

乾隆朝內務府的當鋪與發商生息 (1736-1795)

賴惠敏

摘要

清代內務府是皇帝私有財政的管理機構，從康熙朝起內務府儲存的銀兩逐漸增加，至乾隆朝已達千萬兩銀。乾隆初年，皇帝曾下令運用部分的銀兩經營當鋪，前後共設了二十六座當鋪，並且規定年息為百分之十二。不過當時北京民營的當鋪也相當多，所以內務府開的當鋪利息收入往往不及百分之十二。乾隆皇帝因此下令關閉大部分的當鋪，其資金改借給商人，稱為發商生息。

內務府借給商人的資金，其利息大致維持在百分之十二的水準，比民間的借貸三分利息低得多，但是這些商人借款的年限長達一、二十年，以致單利計算，百分之八點三的年利息數目約略等於本銀，負擔相當沉重。況且，商人借款有一部分是投資鹽業產銷；另一部分則是應付朝廷各種名目的捐輸款項。本文所敘述三個鹽商家族王至德、范清濟、王廷獻，他們都是皇帝的御用商人，皇帝給予他們運銷鹽業的特權。在十八世紀時，鹽業的產銷面臨許多困難，而皇帝的需索卻又不斷增加。商人因借債過多而破產，乾隆皇帝便派人去抄家。由此可知，皇帝為了維護自己私有的財富，不惜犧牲了商人的利益。

關鍵詞：內務府　當鋪　內帑　商人

Pawnshops and “Accumulation of Interests through Lending Capital to the Merchants” during the Ch’ien-lung Reign

Lai Hui-min

Abstract

In the Ch’ing Dynasty,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constituted the emperor’s “personal bureaucracy.” From the K’ang-hsi reign, the monetary revenue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had gradually increased, reaching 10 million tales in the Ch’ien-lung reign.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Ch’ien-lung era, the Emperor had ordered a portion of the silver to be used for opening up pawnshops. There were 26 pawnshops in total, and the fixed rate of interest was set at 12% per year. However, there also existed many private pawnshops at Beijing competing with the royal ones, hence the overall rate of interests even for the royal pawnshops would often lie well below 12%. Owing to that, the Emperor ordered most of the royal pawnshops to be closed down, and the money to be lent to the merchants instead. This became known as “accumulation of interests through lending capital to the merchants.” (發商生息)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capital lent by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to the merchants was set at an average of 12% per year, which was comparatively lower than that of the private sector. The period of loan was set to run from 10 to 20 years, therefore the total amount of interest was more or less equal to the original borrowed amount of capital, turning the loan into quite a heavy active debt. Moreover, part of the loan was being invested in salt production and sales, another

was to be paid as donations to the government on various accounts. The three salt merchants and their lineages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Wang Chih-te (王至德), Fan Ch'ing-chi (范清濟), and Wang T'ing-hsien (王廷獻), were all under the Emperor's patronage, enjoying the privilege to monopolize the salt business. During the 18th century, both the production and trade of salt were confronted with many difficulties, while the Emperor kept asking for more money from these undertakings. The merchants went bankrupt as a result of the heavy loans and donations, and the Emperor dispatched officials to confiscate their properties. Hence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the Emperor tried to maintain his own wealth at the cost of the merchants'.

Key Words: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pawnshop, loans, merchants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28 期（民國 86 年 12 月）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乾隆朝內務府的當鋪與發商生息 (1736-1795)

賴 惠 敏*

- 一、前 言
- 二、當鋪的資金來源
 - (一) 內 帮
 - (二) 八旗官兵之當鋪歸內務府
 - (三) 查抄官民之當鋪
 - (四) 當鋪盈餘
- 三、內務府當鋪之經營
- 四、內幫與商人
 - (一) 商人王至德
 - (二) 范氏家族
- 五、乾隆皇帝對商人的政策
- 六、結 論

一、前 言

清代的內務府為經營皇帝各種生活物資的衙門，如財用出入、祭祀、宴饗、膳餚、衣物等，當時叫做「內廷差事」。內務府所屬各司、處有五十多個單位，編列職官有三千餘人，官職數額比戶部多出十倍以上。這些職官管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理皇室財務，每年全國各地的貢品，甚至外國朝貢方物源源不斷地流進皇宮。像江浙的貢茶，打牲烏拉貢東珠，索倫烏亮海貢貂皮，寧古塔貢人參，山海關外貢狐皮等，盛京貢布、棉、鹽、靛，張家口貢紅花，遊牧處貢羊皮等，江南織造貢錦綬紗紬。¹內務府官員負責貯藏和變賣各種貢物。此外，內務府衙門本身所屬的錢糧銀莊的地租和京城屋租，一年收入也達十餘萬兩銀。²

現今藏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內務府奏銷檔〉，是有關宮廷財務的檔案，由總管內務府大臣或兼管內務府事務的親郡王等具銜密奏，直接向皇帝報告，其摺件和皇帝批示都抄存於奏銷檔內，不必經內閣、軍機處等衙門。內務府奏銷檔的內容非常豐富，就每年歲入、歲出的統計數字，可歸納為以下幾項。收入方面為：第一、皇莊及房租收入；第二、人參、皮貨的專賣；第三、當鋪生息；第四、關稅盈餘；第五、官員進獻、議罰、籍沒之財產；第六、歲貢、各國貢物。支出方面，分成：第一、北京城的建設；第二、建築宮殿工程；第三、皇室日用、婚喪、節慶支出；第四、盛京辛者庫(sin jeku)的口糧、官員俸祿和恩賞銀兩等。³乾隆年間修繕北京城內各宮殿的工程費用特別多，經費動輒成千上萬銀兩，銷算冊中記載各種工程規格、工料名稱數量，以及匠夫銀兩。此外，乾隆皇帝又廣造寺廟，佛像用金片，以及修造宮殿，其內部的傢俱、衣服、瓷器等，在他有生之年光花費在北京城建設上多達銀七千多萬兩。⁴由此可知，乾隆皇帝要維持氣象萬千的帝王品味，相當耗費人力和物力。

本文所討論當鋪與發商生息問題，已有學者做過相關研究。安部建夫的

* 本文撰述期間承蒙國科會贊助經費，謹此致謝。本文曾宣讀於中央大學文學院、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主辦「檔案利用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承蒙徐泓教授、莊吉發教授、劉序楓教授等指正，以及集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1 允禴奉敕撰修，乾隆朝《大清會典》（據乾隆二十九年(1764)武英殿版重修，近史所郭廷以圖書館藏線裝書），卷 87，頁 9-10。

2 托津奉敕撰修，嘉慶朝《大清會典》（台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 76，頁 2。

3 辛者庫為清代內務府管領下食金斗口糧之奴僕，滿語讀如“sin jeku jetere aha”。清朝把一些判罪的貴族、官僚、官商及其親屬罰入內務府辛者庫為奴。一旦被罰入辛者庫立即喪失原有身分、地位、俸祿及享有的特權，只領最低錢糧維持生活，並須接受驅使。參見孫文良主編，《滿族大辭典》（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0），頁 343。

4 據康無為(Harold Kahn)估計乾隆時期，至少花費了 76,482,967 兩銀子在重建與增建紫禁城上。參見氏著，〈帝王品味：乾隆朝的宏偉氣象與異國奇珍〉，收入《讀史偶得：學術演講三篇》（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 64。

論文〈清代に於ける典當業の趨勢〉討論八旗兵丁生息銀兩與典當業的關係。⁵ 劉翠溶在《順治康熙年間的財政平衡問題》一書中，曾提及鹽商借皇帑為資本之事。⁶ 韋慶遠寫過相關論文最多，有皇當、康雍乾時期高利貸、內務府生息銀兩、皇商范氏的興衰等論文。⁷ 韋慶遠認為清代生息銀兩出現於何時難以準確考證，從檔案上找到康熙十年(1671)一些莊頭子弟兼充商人獲得盛京內務府貸給內帑銀兩作為本錢，同時收取本金百分之五十的年利息。事實上，康熙時期放貸給鹽商的生息銀兩數量是比較多的，動輒數十萬、百萬兩。⁸ 到雍正即位，生息銀兩變成一種恤賞制度，由內庫撥九十萬兩銀生息，按一分生息，所得息銀賞給八旗並內務府三旗官員兵丁婚喪之用。而各衙署對生息銀兩基金的運用，採取三種辦法：一、以基金買田招佃收租；二、以基金交商收息；三、以基金開設當鋪及其他店鋪。⁹ 乾隆初年，生息銀兩的用途已經不再侷限為官兵的恤賞，而是成為各衙門公用動支銀兩。另外，乾隆朝的官員納息借用生息本銀，佔用生息基金的大部分。內務府開設當鋪的收益，大部分亦被撥充供皇室、宮廷、各司院衙門經常費用的開支。¹⁰

韋慶遠認為乾隆朝發商生息的制度逐漸「衰敗」和「收撤」，應該是指朝廷發給八旗兵丁部分，至於內務府的內帑銀兩則自乾隆朝開始大量發商生息，一直到清末仍然存在。¹¹ 目前我們由一檔館取得較完整的乾隆朝〈內務

5 安部建夫，〈清代に於ける典當業の趨勢〉，收入《清代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71）。

6 劉翠溶，《順治康熙年間的財政平衡問題》（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頁102。

7 韋慶遠，〈康、雍、乾時期高利貸的惡性發展〉，收入《檔案論史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頁15-41；〈康熙時期對“生息銀兩”制度的初創和運用〉，《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6年3期，頁60-69；〈雍正時期對“生息銀兩”制度的整頓和政策演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7年3期，頁30-44；〈乾隆時期對“生息銀兩”制度的衰敗和“收撤”〉，《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年3期，頁8-17。

8 韋慶遠，〈康熙時期對“生息銀兩”制度的初創和運用〉，頁62-63；65。

9 韋慶遠，〈雍正時期對“生息銀兩”制度的整頓和政策演變〉，頁30-44。

10 韋慶遠，〈乾隆時期對“生息銀兩”制度的衰敗和“收撤”〉，頁8-17。

11 鹽商借內帑之事在劉翠溶教授著作中亦有論及，她引《文獻叢編》說明：「康熙四十二年兩淮眾商借帑銀一百萬兩，五十六年又請借帑銀，硃批不可行。康熙年間鹽商借帑之事，很可能是清高宗時貸款給鹽商之依據。」參見氏著，《順治康熙年間的財政平衡問題》，頁102。

府奏銷檔》。經過編目整理後，陸續將檔案輸入電腦。有關發商生息的問題從長期趨勢看來，內務府對商業的投資可以說是以取得最大利潤為原則，早先內務府經營二十六座當鋪，後來乾隆皇帝發現當鋪收入利潤不高，因此不惜關閉十餘座當鋪將錢借給商人，其利息高於當鋪之利潤。

內務府在清初設立買賣人，到乾隆年間發展成大鹽商、銅商，而且若干商人因積欠百萬銀兩的帑款最後被抄家，特別像眾多學者矚目的山西范氏，他們替內務府運輸糧食、皮貨、鹽、洋銅長達一百餘年，卻在乾隆四十八年(1783)被抄家。韋慶遠認為范氏家族在封建專制嚴密統治下，范氏面臨惡劣的經濟環境，內務府卻堅持既定的額度、價格，范氏只能不斷借帑銀，不啻飲鴆止渴，最後走向破產的道路。¹²另一位學者李克毅認為內務府帑銀的利息不高，導致鹽商破產的因素是皇帝和官僚的重重盤剝，以及銀錢比價變動等。¹³我從奏銷檔中看出問題的關鍵：儘管乾隆皇帝借給商人之利息不高，但是商人長期借貸累積鉅額的利息，加上鹽業產銷制度的變遷，令他們無法繼續經營下去，而等到商人無法還利錢時，皇帝卻下令以抄家的手段沒收其家產。

本文擬討論以下幾個問題，第一、內務府當鋪的資金來源；第二、內務府當鋪的經營狀況；第三、商人的經貿活動和破產的過程。試由本文的討論瞭解清代內務府如何運用內帑銀兩和對商人的政策。

二、當鋪的資金來源

清初，內務府設立各種莊園、漁獵戶等，供應皇室所需之物資，後來發現這些物資遠遠超過皇室一年所需，於是不定期變賣內務府貯藏的貨品，如皮貨、人參、各地歲貢、各國貢物等等，至乾隆年間內帑已累積數百萬兩的資產。¹⁴內務府官員遵照乾隆皇帝的命令，開設當鋪以便讓內帑銀兩能夠生

¹² 韋慶遠，〈清代著名皇商范氏的興衰〉，《檔房論史文編》，頁42-69。

¹³ 李克毅，〈清代鹽商與帑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年2期，頁19-24。

¹⁴ 蒙古地區的烏里洋海（烏梁海）、滿洲地區的寧古塔、瓜爾察、山海關外等地為皮貨出產地。人參則產自寧古塔、打牲烏拉等地。清初，內務府編設各種人丁從事採捕工作，並規定他們繳納定額皮貨。譬如鷹手每丁納海東青、雉百隻；狐戶每丁納狐皮四張；獵戶每丁納野豬二隻、鹿腊九十束；水獺戶每丁納水獺皮四張；海龍戶每丁納海龍皮四張；

息，這是乾隆朝內務府當鋪興盛的原因。首先討論當鋪的資金來源，主要有四種：一是由內帑撥出銀兩；二是八旗官兵之當鋪歸內務府；三是查抄官民之當鋪；四是當鋪盈餘。以下分項討論：

(一) 內 帥

內務府當鋪的資金主要取自內帑，而內帑的來源則係內務府的固定收入和不固定收入。所謂固定收入是指內務府每年收地租、房租、利息、關稅盈餘等項，不固定收入為變賣各種人參、皮貨、朝貢等項物資。

乾隆年間，內務府所屬的官莊地畝共 1,327,280 畝，賦糧 93,440 石、菽 2,225 石、芻 81,940 束。¹⁵乾隆時各官莊賦糧折銀未能統一，到嘉慶朝賦糧大部分都改為折銀。其官莊納銀 146,324 兩，納糧為 42,671 石。¹⁶

其次是房租。根據〈內務府奏銷檔〉的記載：內務府在北京地區擁有官房共 7,840 間，除了官兵認買、坍塌等，尚存鋪面 5,199 間，鋪房每間收銀約五錢，或者錢五百文。¹⁷乾隆三十六年(1771)，總管內務府奏稱，官房收租庫

鶴戶每丁納鶴領十五副。見乾隆朝《大清會典》，卷 91，頁 4-5；崑岡等奉敕撰，光緒朝《大清會典》（光緒二十五年(1899)石印本影印，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卷 91，頁 8-9。根據內務府編列人丁數量來看，由黑龍江、吉林和山海關等地繳納的皮張大約有四、五千張。烏里洋海所繳納的皮貨，根據乾隆三十一年(1766)奏銷檔記載：由軍機處交出烏里洋海送到黃貂皮 1,660 張，猞猁狲皮 117 張，灰鼠皮 2,960 張，水獺皮 68 張，沙狐皮 38 張，豹皮 1 張，狼皮 4 張，掃雪皮 29 張，黃狐皮 751 張。參見〈內務府奏銷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第 281 冊，乾隆 31 年 6 月 21 日。

15 乾隆朝《大清會典》，卷 87，頁 10。

16 嘉慶朝《大清會典》，卷 76，頁 2。關於內務府官莊的地租收入，參見劉翠溶，《順治康熙年間的財政平衡問題》，第四章第二節皇莊，頁 81-98。

17 乾隆四十五年敬事房所管官項鋪面房共取租銀 308.27 兩。

坐 落	鋪 房 名 稱	間 數	每 月 租 錢 / 銀
東閣市口	酒鋪樓房	3	1,600 文
	磨房	4	2,000 文
	盒子鋪	2	1 兩
	錢鋪	4	1.5 兩
	煙鋪	6	3 兩
	素飯鋪	6	2.8 兩
	豬肉鋪	2.5	1,250 文
四牌樓	鋪面房	20	
		17	
		3	三處共 12 兩

本年正月至五月共收銀 5,276.2 兩，小制錢 6,089,150 文。市平每銀一兩，合小制錢 1,860 餘文，約相當於 3,273.7 兩。¹⁸每個月的房租約為 1,710 兩，估計一年房租大約有 20,520 兩。

鹽稅和關稅是清代國家重要的稅源項目，康熙年間曾令各鹽差交納私得之盈餘，以充國用。雍正時有所謂「盈餘盡收盡解」，鹽稅盈餘收入國庫。¹⁹不過到乾隆年間，鹽稅和關稅之正額繳給戶部，鹽務與關稅盈餘繳給內務府逐漸成為定制。²⁰乾隆三十五年(1770)據長蘆鹽政西寧咨呈天津關稅務一年期滿，所有正額盈餘銀兩另題解交戶部外，尙有額外盈餘銀 14,282.13 兩，交圓明園查收。²¹關稅方面，乾隆二年(1737)潘桃口徵收木稅盈餘銀 10,917.26 兩。²²乾隆二十七年(1762)天津關稅務額外盈餘銀 18,336.8 兩，交圓明園。有關鹽務和關稅盈餘的問題還值得深入研究，擬於將來再撰文討論。

內務府不定期地變賣其所屬各衙門所生產的物品，〈內務府奏銷檔〉中有關這方面資料非常多，將來還須詳細討論，²³在此僅舉數例說明。例如乾隆十五年(1750)，內務府皮庫貯藏的皮貨，揀選其中一部分為皇室用和備賞用，其餘則變賣。據寶善監督張家口稅務呈稱，變價馬皮 15,064 張，每張銀 4.8 分；達汗皮 22,345 張，每張銀 3.5 分；馬駒皮 1,363 張，每張銀 3 分；大駝皮 321 張，每張銀 5.5 分；小駝皮 164 張，每張銀 4.5 分；半大牛皮 556 張，每張銀 4 分；小牛皮 3,257 張，每張銀 3.5 分；牛犢皮 2,428 張，每張銀 3 分；共變價馬、駝、牛皮 45,498 張，得銀 1,780.15 兩。再出青牧廠駐班侍衛宗室普正，交馬皮 78 張，每張銀 4.5 分，變價銀 3.51 兩，以上共變價銀 1,783.66

資料來源：〈內務府奏銷檔〉，第 359 冊，乾隆 45 年 3 月 19 日。

18 〈內務府奏銷檔〉，第 304 冊，乾隆 36 年 7 月 8 日。

19 《順治康熙年間的財政平衡問題》，頁 54。

20 〈內務府奏銷檔〉，第 260 冊，乾隆 27 年閏 5 月 13 日。

21 〈內務府奏銷檔〉，第 299 冊，乾隆 35 年 11 月 8 日。

22 〈內務府奏銷檔〉，第 200 冊，乾隆 2 年 11 月 26 日。

23 內務府人丁每年固定繳納皮貨、棉布。如打牲人每年交送所得黃狐皮、水獺皮、狼皮給皮庫。盛京總管內務府所屬三旗佐領下壯丁 1,168 名，每年額織細布 3,500 匹、粗布 2,336 匹，又棉線 474 斤。參見佚名輯，《總管內務府現行條例（廣儲司）》（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頁 24。

兩。24

清代東北的人參是皇室重要的財政來源之一。²⁵康熙年間內務府派滿洲兵丁至寧古塔、打牲烏拉採人參，乾隆年間改為旗人和民眾憑票採參。康熙年間盛京滿洲上參每斤折銀 22 兩，惡者折銀 12 兩。到乾隆年間人參價格逐漸提高。乾隆元年(1736)五等人參每斤價銀 65 兩，參渣末每斤價銀 8 兩，泡丁每斤價銀 34 兩，蘆鬚每斤價銀 12 兩。²⁶到乾隆二十一年(1756)總管內務府奏稱，查原定價值五等人參每斤價銀 260 兩，參渣末每斤價銀 90 兩，泡丁每斤價銀 70 兩，蘆鬚每斤價銀 18 兩。人參 75 斤，參渣末 150 斤，作為一百五十分，每分人參 8 兩，參渣末 1 斤，照從前之例，准在京王公大臣各買一分。再交兩淮鹽政人參 200 斤，參渣末 60 斤，泡丁 60 斤，長蘆鹽政人參 100 斤，參渣末 30 斤，泡丁 30 斤。三處織造每處人參 50 斤，參渣末 20 斤，泡丁 10 斤，以上應交參斤銀兩，俱自領解到境之日起給限六個月，將變價銀兩務于限內解交廣儲司銀庫。尙餘照依原價分給臣衙門筆帖式及廣儲司六庫庫使招商變賣，如稍得餘利，賞給伊等作為飯食公用。以上應得參斤價銀，共計 201,630

24 〈內務府奏銷檔〉，第 224 冊，乾隆 16 年 8 月 27 日。內務府收到的皮貨數量不少，但是價格並不太高，所以皮貨收入有限。乾隆時期還由奇雅克圖(恰克圖)購買皮貨等物。以下是乾隆二十八年(1763)買到皮張等項數目清單和價格：

黑狐皮 241 張，每張均折價銀 31.12 兩。

青狐皮 59 張，每張均折價銀？兩。

銀鼠皮 18,150 張，每張均折價銀 10.74 兩。

各色洋氈 2,844 尺 9 寸，每尺均折價銀 0.788 兩。

金色花綵 432 尺 5 寸半，每尺均折價銀 5.495 兩。

各色花綵 336 尺 3 寸，每尺均折價銀 2.75 兩。

各色香羊皮 300 張，每張均折價銀 0.578 兩。

金花牛皮 76 張，每張均折價銀 1.7 兩。

狐腿 252 對，每對均折價銀 0.938 兩。

由奇雅克圖採購的金花牛皮大約是張家口所變賣牛皮四、五倍價格，可見乾隆皇帝為了維持帝王品味，不惜進口昂貴的狐皮、銀鼠皮、洋氈、花綵、香羊皮、金花牛皮等。

25 清代內務府對人參的刨採和買賣都有嚴格規定，有關參務問題參見宋抵、王秀華編著，《清代東北參務》(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Van Jay Symons, *Ching Ginseng Management: Ching Monopolies in Microcosm* (Tempe, Arizona: Center for Asian Studies,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1981).

26 〈內務府奏銷檔〉，第 200 冊，乾隆 2 年。

餘兩。²⁷人參的變價原本為不定期，至乾隆後期成為定制，每年固定交給鹽場、織造、稅關等處變賣，且價格大為提高，如交兩淮、長蘆鹽場、淮關每斤人參價格為 800 兩；蘇州、江寧織造每斤價格為 640 兩；九江關每斤價格為 620 兩；河東鹽場每斤價格為 624 兩；杭州織造每斤價格為 576 兩；粵海關每斤價格為 700 兩。乾隆三十二年(1767)參斤價銀為 345,993.12 兩。²⁸

內務府變價物品中，有些是來自各國貢品。據廣儲司總管六庫事務郎中常柱等呈稱：查緞庫高麗布一項現存 17,902 坤，茶庫高麗紙一項現存 832,400 張，該國每年進布 2,700 坤，一年所用約計不過 250 餘坤，高麗紙該國每年進 130,000 餘張，一年所用約計不過八、九萬張，以上紙布自乾隆二十四年(1759)變價後，累年所積現今(1766)為數甚多，若徒貯該庫恐致霉變舊，今將高麗布存留 500 坤，高麗紙存留 120,000 張，足敷應用，其餘布紙應請照前變價。查現存高麗布 17,902 坤，除擬存 500 坤外，其餘 17,402 坤，按照往例每坤價銀 1 兩，共得價銀 17,402 兩。高麗紙內頭號紙 218,200 張，擬留 20,000 張，變價 198,200 張；二號紙 75,100 張，擬留 20,000 張，變價 55,100 張；三號紙 539,100 張，擬留 80,000 張，應變價 459,100 張。頭號紙每張價銀 4 分，二號紙每張價銀 3 分，三號紙每張價銀 2 分，三項共 712,400 張，共應變價銀 18,763 兩。以上紙、布二項，統計共應得價銀 36,165 兩，銀交納廣儲司銀庫。²⁹

有時候內務府將庫貯舊物發包給商人變賣，所得銀兩也達十萬餘兩。乾隆三十年(1765)商人李廷榮變價庫貯不堪應用霉變糙舊落色緞紗紬綾高麗紙布皮張等項，共計市平銀 135,500 餘兩。李廷榮領出各項變價官物後，散賣給其他買賣人等，與他們立有合同。過了六年，內務府清查李廷榮欠銀三萬兩未還，李廷榮稱因緞坤等項風漬變色，未賣出高麗潞紬彌紬共值官本銀 6,708.2 兩，並賒給各商未能歸收銀 15,343.3 兩，並貨物以錢易銀以致虧折銀 7,148.5 兩。³⁰李廷榮與各買賣人間的合同並不清楚，不過從買賣人長久賒帳的情況看來，可能是買賣人將風漬舊物變賣之後才付帳。

27 〈內務府奏銷檔〉，第 234 冊，乾隆 21 年 4 月 5 日。

28 〈內務府奏銷檔〉，第 290 冊，乾隆 32 年 12 月 22 日。

29 〈內務府奏銷檔〉，第 281 冊，乾隆 31 年 6 月 22 日。

30 〈內務府奏銷檔〉，第 307 冊，乾隆 36 年 12 月 27 日。

關於乾隆朝的內帑銀兩，乾隆三十五年(1770)總管內務府大臣奏稱，庫內存銀一百四十七萬餘兩、盛京內務府存貯二十餘萬兩。³¹由此可見三十五年內帑銀兩大約是一百六十七萬餘。乾隆四十一年(1776)總管內務府大臣奏稱：「向來廣儲司銀庫積存銀兩過多時，即行奏請酌撥戶部。」據該官員估計內務府自三十三年(1768)至四十年(1775)共撥交過戶部銀 690 萬兩，又於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1772)共撥交盛京戶部銀七十萬兩。故該年內庫存銀為 1,841,400 餘兩。³²再加上解往盛京內務府銀二十萬兩，則乾隆朝內帑的存銀大約維持在二百萬兩左右，這些銀兩中的一部分做為當鋪資本。

(二) 八旗官兵之當鋪歸內務府

雍正元年(1723)時，撥發內務府庫銀九十萬兩生息，所得利息賞給八旗並內府三旗官員兵丁，以濟婚喪之用，這就是生息銀兩的由來。到乾隆年間內帑生息銀兩逐漸增加，十五年(1750)發過本銀 1,676,000 兩，二十三年(1758)本銀為 1,953,000 兩，³³到三十六年(1771)更高達 2,373,000 兩。³⁴內帑銀兩所賞賜的對象也普及陵寢、宮廷侍衛、打牲烏拉等處官兵。在此將內帑生息銀兩恩賞對象分成以下三種：一、各省八旗衙門；二、內務府各單位；三、將軍衙門、都統衙門等單位。其中有一百萬兩是供給八旗官兵婚喪之用，各旗分到的銀兩見表一。

31 〈內務府奏銷檔〉，第 306 冊，乾隆 36 年 10 月 28 日。

32 〈內務府奏銷檔〉，第 342 冊，乾隆 41 年 9 月 29 日。乾隆五十八年(1793)圓明園銀庫存銀為 693,290.3 兩、制錢 1,411,917 文。參見〈圓明園大事記〉，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圓明園》（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 1669-1670。

33 〈內務府奏銷檔〉，第 242 冊，乾隆 23 年。

34 〈內務府奏銷檔〉，第 286 冊，乾隆 31 年 12 月 25 日。此年的本銀似乎達到最高峰，以後奏報數字有遞減趨勢。如乾隆四十一年為 2,189,322 兩，參見第 344 冊，乾隆 41 年 11 月。

表一 乾隆十四年八旗兵丁恩賞本銀

	滿洲（兩）	蒙古（兩）	漢軍（兩）
正黃旗	50,000	50,000	25,000
鑲黃旗	50,000	50,000	25,000
正白旗	50,000	50,000	25,000
鑲白旗	50,000	50,000	25,000
正紅旗	50,000	50,000	25,000
鑲紅旗	50,000	50,000	25,000
正藍旗	50,000	50,000	25,000
鑲藍旗	50,000	50,000	25,000

資料來源：〈內務府奏銷檔〉，221冊，乾隆15年4月11日。

根據韋慶遠的研究，內帑銀兩係由各省總督、巡撫，以及駐防各旗的都統、將軍、總兵等依各地情況進行多方面經營，有開設當鋪、錢莊、糧食、布匹、雜貨店等，其滋生銀作為兵丁賞卹之用。但是，乾隆年間有逐步收縮的政策，主要是八旗兵丁賞卹銀改由戶部發放，其生息銀兩則收歸內務府。

乾隆二十四年(1759)〈內務府奏銷檔〉記載：

- (1)正白旗滿洲蒙古旗領過滋生本銀十萬兩。
- (2)正紅旗滿洲蒙古漢軍旗分領過滋生本銀十二萬五千兩。
- (3)鑲紅旗滿洲蒙古漢軍旗分領過滋生本銀十二萬五千兩。
- (4)鑲白旗滿洲蒙古漢軍旅領過滋生本銀十二萬五千兩。
- (5)正黃旗滿洲蒙古旗分領過滋生本銀十萬兩。

以上五旗滋生本銀於停利歸本案內奏准，由戶部坐扣歸結。³⁵這說明內務府收回一百萬兩的內帑銀兩，改由戶部辦理。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記載：「八旗官員兵丁紅白事件，向戶部領用兩淮鹽稅閒款銀兩，分作四季支領。」³⁶可見乾隆時八旗官兵的恩賞銀兩來源，是由戶部領用兩淮鹽稅閒款銀兩。其他與內務府有關的官兵人員，如三旗佐領管領下官兵等之紅白事件恩賞銀，仍向內務府支領。³⁷

35 〈內務府奏銷檔〉，第249冊，乾隆24年12月。

36 《總管內務府現行條例（廣儲司）》，頁61。

37 裕誠等主修，《總管內務府現行條例》（清咸豐間刊本，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卷

原來由內帑撥充八旗官兵生息銀兩中，簡親王神保住領正黃旗滋生銀十萬兩銀為架本，開辦當鋪四座，廣盛當值銀 20,483 兩、廣信當值銀 10,584 兩、廣潤當值銀 18,058 兩、廣得當值銀 27,326 兩。神保住開設當鋪主要將資金借給旗人和投資在典買田產。

- (1) 買取租房 321.5 間，原置價銀 10,932.5 兩；典取租房 528 間，原置價銀 23,930.44 兩，共置價銀 34,862.94 兩。除空房、燒毀房 92 間，每月收租 294 兩。
- (2) 買地 2,750.04 畝，原置價銀 2,756.55 兩；典地 20,474.2 畝，原置價銀 22,265.22 兩；共 23,224.24 畝，置價銀 25,021.77 兩。典賣地畝每年約收租銀 3,394.54 兩。
- (3) 借給旗人銀 18,312.7 兩。

以上當鋪和田產共值銀 173,850 兩，但是神保住的經營並不順利，乾隆十三年(1748)清查當鋪盈虧項目時發現，旗人歷年拖欠房地租銀以及利銀共 13,671.4 兩，其中無著落有待追還銀 6,643 兩，無著追本銀 1,740 兩。³⁸最後這四座當鋪收歸內務府，改派內務府官員經營。

神保住於乾隆十三年(1748)被革王爵，由德沛承襲簡親王爵位，德沛辦理官當寶聚當值銀 18,001 兩、寶成當值銀 13,452 兩、寶生當值銀 17,964 兩。這些當鋪也因經營不善，關閉併入內務府。由此可知，內務府當鋪中有七座

4，頁 1-2。

名　　目	1750 年銀(兩)	1758 年銀(兩)	1766 年銀(兩)	1771 年銀(兩)
內大臣都統滋生銀、出差幫貼銀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內府三旗滋生銀	100,000	100,000	100,000	160,000
陵寢兵丁滋生銀	30,000	37,000	37,000	40,000
乾清門鑾儀衛侍衛、天津水師、雲梯兵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圓明園官員兵丁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鎮守船廠等將軍衙門滋生銀		150,000		
管理打牲烏拉滋生銀		20,000	20,000	20,000
步兵統領衙門滋生銀			20,000	0

³⁸ 葉志如編選，〈乾隆年間內務府官當史料選〉，《歷史檔案》，1985 年 4 期，頁 19-21。

是內務府收回八旗生息銀兩所開設的。

(三) 查抄官民之當鋪

乾隆朝查抄官民家產的案件也不少，韋慶遠分析官民被抄家的原因有四類：第一類是查抄權勢大臣的家產；第二類是查抄違犯法紀的官員，有失職、瀆職、貪污、專擅等罪名；第三類查抄意識形態有問題的文字獄犯；第四類是查抄內務府官員追繳其虧空欠款。³⁹官員被查抄家產時，必須逐件列出家產清單，其中往往包括田宅古玩和當鋪等。⁴⁰

根據〈內務府奏銷檔〉所記載的官民入官當鋪中有些變成內務府的當鋪，如乾隆五年(1740)將海保入官萬成當鋪仍留開設，架本銀 33,874 兩，利銀分賞內務府文武官員。乾隆十五年(1750)，內務府官員查收原任大學士張廷玉所交恩豐當一座，尙書舒赫德所交春和當一座。恩豐當原賞給張廷玉時成本銀 35,000 兩，現存利銀 10,244.36 兩。春和當原賞給舒赫德時成本銀 18,021.42 兩，現存利銀 240.9 兩。此兩座當鋪由內務府司員內揀選二、三員辦理。⁴¹又如乾隆十八年(1753)民人劉裕太入官萬春等當鋪五座，價本銀 123,938.6 兩，架本錢 104,714,290 文，每千文折合銀六錢，共值 62,827.5 兩。⁴²

乾隆三十年(1765)內務府又將桑塞多爾吉抄家，其家產中有當鋪一座，原架本銀 5,723 兩，將慶瑞、慶盛二當不須另請增添本銀，積存銀錢酌量撥入，自乾隆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改名慶昌當，將慶瑞、慶盛撥入本銀 13,020 兩。又因當鋪房間年久未曾粘修墻垣，改為石櫺鐵葉窗門，並拆蓋櫃房號房，添造屋內貨架，柵欄幌杆裝修油飾，用過銀 934.51 兩。⁴³

乾隆三十六年(1771)有查抄三格、額爾奔、呼圖里三人名下入官房地當鋪等項一案。三格名下財產如下所示：

(1)崇文門外五老衡衡義興當一座，架本銀 768.34 兩，現存銀 480.85 兩。

39 韋慶遠，〈清代的抄家檔案和抄家案件〉，收入《檔房論史文編》，頁 262-274。

40 關於乾隆朝查抄案件，參見魏美月，〈清乾隆時期查抄案件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

41 〈內務府奏銷檔〉，第 221 冊，乾隆 15 年 2 月 17 日。

42 〈內務府奏銷檔〉，第 228 冊，乾隆 18 年 11 月 21 日。

43 〈內務府奏銷檔〉，第 290 冊，乾隆 32 年 12 月 21 日。

又呼圖里之母儲存生息銀 500 兩，架本錢 20,323,630 文，現存錢 7,070,860 文，共計銀 1,749.19 兩，錢 27,394,490 文，當鋪房一所，計 27 間。

(2) 東四牌樓乾麵衚衕租房開設興隆當一座，現有架本錢 6,616,160 文，現存錢 2,500,250 文，共錢 9,116,410 文。

(3) 白家灘福成當一座，現有架本錢 7,183,350 文，現存錢 2,620,060 文，共錢 9,803,410 文。

(4) 宛平縣所屬龐各庄地方義順當一座，現有架本錢 8,019,860 文，堆積雜糧按照原置價本合錢 420,600 文，現存錢 3,267,540 文，共錢 11,708,000 文。

乾隆皇帝硃批四座當鋪「止當候贖，毋庸開設」，但是當鋪無人認買之前仍由各鋪辦事人經理。⁴⁴

(四) 當鋪盈餘

乾隆十二年(1747)八月內務府開設慶瑞、慶盛二當。⁴⁵至十九年(1754)十二月利息銀 57,064.11 兩，本利共銀 160,551.76 兩。內務府官員認為慶瑞、慶盛二當成本過多，有礙營運，便由本銀內撥分另設慶豐當一座。自二十年(1755)至二十二年(1757)，三當共得利銀 51,075.89 兩。其實內務府所經營的當鋪生意並不太好，所以由當鋪盈餘另設新當鋪的也只有慶豐當鋪一家而已。

總之，內務府前後共設立了二十六座當鋪（見表二）。由這些當鋪的成本銀看來，最多不過是五萬餘兩，多數為一、二萬兩。依照最初設立時的成本銀來估計，總共的成本銀大約是 726,548 兩以上。⁴⁶

⁴⁴ 〈內務府奏銷檔〉，第 306 冊，乾隆 36 年 10 月 26 日。

⁴⁵ 市平銀每兩較庫平輕四分，因此兌換時得餘平銀若干。參見「允祿等為神保住抵補入官當鋪賬目銀兩事奏摺」〈內務府奏銷檔〉，第 220 冊，乾隆 13 年 12 月 6 日。

⁴⁶ 大陸學者研究清代內務府機構時，喜歡加「皇」字，如皇莊、皇商、皇當。這些字眼在原始的檔案中是找不到的，因此本文仍用檔案所使用的當鋪一詞。據韋慶遠的考證，內務府當鋪在康雍之間即已發展起來，而極盛於乾隆時期。韋慶遠認為乾隆朝的當鋪多達三十幾座，有準確名號記載的有二十幾座，但是〈內務府奏銷檔〉記載的數量卻只有二十六座。參見韋慶遠，〈論清代的“皇當”〉，收入《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 70-112。

表二 內務府當鋪的本銀生息

當鋪名	設立年代	初設之本銀（兩）	關閉年代	用途
豐和當	1729	40,000	1766	分賞內府官員
萬成當	1740	33,874	1766	分賞內府官員
恩成當	1745	25,000	1753?	賞內大臣養廉
恩德當	1745	25,000	1753?	賞內大臣養廉
承恩當	1745	25,000	1751	賞內大臣養廉
裕和當	1745	25,000	1751	賞內大臣養廉
恩吉當	1745	20,000	1766	賞給太監等應用
慶瑞當	1747	51,743.825		以備阿哥等應用
慶盛當	1747	51,743.825		以備阿哥等應用
永慶當	1747	50,000	1753?	賞給內府三旗紅白事應用
吉慶當	1747	50,000		賞給內府三旗紅白事應用
廣盛當		20,483	1748	
廣信當		10,584	1748	
廣潤當		18,058	1748	
廣得當		27,326	1748	賞給傅恒
寶聚當		18,001	1748	
寶成當		13,452	1748	
寶全當		17,964	1748	
豐裕當			1749	
恩豐當	1750	45,244.36		原賞張廷玉
春和當	1750	18,262.32		原賞舒赫德
慶豐當	1755	57,064.11		
慶春當	1759	18,000		
玉成當	1764	16,707.59		賞額駙
慶昌當	1767	26,040		
慶祥當	1771	22,000		

資料來源：〈乾隆年間內務府官當史料選〉，《歷史檔案》，1985年4期，頁15-28，乾隆12年3月15日。〈內務府奏銷檔〉，290冊，乾隆32年12月21日；307冊，乾隆36年12月26日；324冊，乾隆38年12月29日。

當鋪的生息銀兩，主要是供給內務府衙門公費：官員養廉、派往外差盤費幫給銀；兵丁紅白事件恤賞；太監賞銀；阿哥日常應用等。乾隆五年(1740)由豐和當提供生息銀兩給內務府各處公用銀兩共 1,234 兩，其中官員養廉銀為 864 兩，約佔百分之七十；各衙門紙筆書役等飯食銀為 370 兩，佔百分之三十。到乾隆十二年(1747)，豐和當和萬成當所生息銀約八千餘兩，除了官員養廉銀依舊外，增添了官員出差隨圍幫助銀兩，六品以上官員逾一個月給銀二十兩，逾二個月給四十兩。⁴⁷六品以下官員減半。因為支助官員出差銀兩，反而將內務府各衙門添買紙筆，及書役飯食茶水的銀兩減少，才佔總數的百分之 1.34。⁴⁸可見當鋪生息銀兩主要的用途作為官員養贍和幫助出差銀兩。

乾隆皇帝有子十七人，女兒十人。這些皇子、公主每月領有賞銀。阿哥自滿月起每月賞銀十兩，自入學之月起每月賞銀五十兩，自成婚起每月賞銀五百兩。公主自滿月起每月賞銀十兩，自六歲起每月賞銀四十兩。皇孫自成婚之月起每月賞銀二百兩。曾皇孫自成婚之月起每月賞銀一百兩。⁴⁹皇子成年分府時，乾隆皇帝賞給當鋪。如乾隆二十四年(1759)封六阿哥永瑢為貝勒，並賞給慶豐當鋪，慶豐當有銀錢架貨，並存尾利銀共計 46,124.02 兩。⁵⁰

三、內務府當鋪之經營

韋慶遠認為當鋪是一種高利貸的剝削。⁵¹但是從〈內務府奏銷檔〉中所見當鋪生息銀其實不算太高。內務府的當鋪由官員經營，按照規矩官員每年必須呈報該年當鋪的收支情形。依照當鋪定例載：「初開之年當多贖少，除伙食勞金需費外，難以計利。二年定以三、四厘。三年定以五、六厘。三年以後均按八厘起。利息銀如作至八厘者應毋庸議，不足八厘者著落管當官員

⁴⁷ 根據《總管內務府現行條例（廣儲司）》記載：「隨圍御前大臣、散秩大臣、副都統等一個月者，各得幫銀八十兩，兩個月者各得幫銀一百五十兩。侍衛一個月者，各得幫銀三十兩，兩個月者各得幫銀六十兩。章京一個月者各得幫銀三十兩，兩個月者各得幫銀六十兩」，頁 97-98。

⁴⁸ 〈內務府奏銷檔〉，第 203 冊，乾隆 5 年 11 月 24 日；第 216 冊，乾隆 12 年 3 月 15 日。

⁴⁹ 〈總管內務府現行條例（廣儲司）〉，頁 97-98。

⁵⁰ 〈內務府奏銷檔〉，第 234 冊，乾隆 21 年 4 月 23 日；第 263 冊，乾隆 28 年 5 月 14 日。

⁵¹ 韋慶遠，〈康、雍、乾時期高利貸的惡性發展〉，頁 21。

賠補。過八厘至一分者良加獎勵。」⁵²如乾隆十二年(1747)八月內務府領滋生銀 100,000 兩，按市平銀兌得餘平銀 3,487.65 兩，開設慶瑞、慶盛二當。至十九年(1754)十二月利息為 57,064.11 兩，共本利銀 160,551.76 兩。如此算來慶瑞、慶盛兩當鋪的月息為 0.62 %，年息為 7.4 %。內務府官員由慶瑞、慶盛二當的滋生銀兩中，分設慶豐當。自二十年(1755)至二十二年(1757)，三當共得利銀 51,075.89 兩，月息為 0.88 %，年息為 10.6 %。⁵³

乾隆二十四年(1759)購置民人永興當一座，改名慶春當，有架本貨物值錢 7,967,900 文，計銀 5,896.2 兩。慶春當鋪的價本比較少，又從慶瑞當鋪中撥給慶春當價本，共計銀 18,000 兩，一年共得利銀 1,193.4 兩，月息為 0.55 %，年息為 6.63 %。慶春當利息不高的原因，根據內務府官員的報告是：「初立鋪座，當多贖少，除伙食勞金費用外，得利不足八厘。」內務府原定當鋪設立三年以後利銀才定為八厘。因此，慶春當鋪利息雖未達到八厘，但符合內務府規定。⁵⁴

從官員定期呈報當鋪的收入來看，超過月息八厘的當鋪比較少，而不足八厘的當鋪比較多。因為官員經營當鋪的業績影響到他的考成，能達到八厘的月息得賞紀錄一次，若不足八厘則需賠補。在諸多當鋪中，玉成當鋪的業績一直都領先。這個當鋪是屬於額駙拉旺多爾濟家的，固倫和靜公主下嫁世子額駙，乾隆皇帝給他應領俸銀先支給十年，交內務府大臣辦理生息收貯，由郎中伊靈阿、主事穆克善辦理當鋪生息。據該員等呈稱，額駙拉旺多爾濟十年俸銀併綏疋折價銀共計 16,707.58 兩，於蠶池口內拜斗殿地方開設玉成當鋪一座。第一年的利息自二十九年(1764)三月初六日起至三十年(1765)閏二月初六日止，連閏共計一年，得利銀 1,465.28 兩，按原架本合計每月每兩得利銀 0.7 厘，內除抵用置買房間裝修價銀 1,025.55 兩，淨剩利銀 439.73 兩。本利銀共 17,147.31 兩。自三十年閏二月初七日起至三十一年(1766)三月初六日止，連閏計十三個月一年，除鋪內伙食勞金紙筆併撥補錢盤等項費用外，共

⁵² 〈內務府奏銷檔〉，第 338 冊，乾隆 40 年 11 月 25 日。

⁵³ 〈內務府奏銷檔〉，第 246 冊，乾隆 24 年 3 月 5 日。

⁵⁴ 〈內務府奏銷檔〉，第 234 冊，乾隆 21 年 4 月 23 日；〈內務府奏銷檔〉，第 263 冊，乾隆 28 年 5 月 14 日。

得利銀 2,177.59 兩，合計每月每兩得利銀 0.98 %，年利息為 12.7 %。辦理世子額駙拉旺多爾濟當鋪之郎中伊靈阿、主事穆克善，應請照例各賞給紀錄一次。⁵⁵

內務府經營當鋪的官員若未收到月息八厘，官員必須賠補。雍正十一年(1733)三月內賞給額駙策凌銀二萬兩，交與原任內大臣海望開設裕和當滋生利息，按季交納額駙家內以作生計之費。乾隆十三年(1748)三月改派三和接辦，及乾隆三十五年(1770)共三十七年，得過利銀 82,868.89 兩，俱交額駙家內應用。因該當獲利不足交納，三和與管當官員賠補過不足利銀 3,359 兩。乾隆皇帝隨派郎中舒泰、額爾登布前往該當，詳細查核之後，據郎中舒泰等呈稱，乾隆二十六年(1761)正月起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因民鋪開設過多，又因該當鋪地居偏僻，且該當所得利銀俱係按季隨得隨交不能輾轉經營，是以該當獲利微薄，是以數年利息微薄，共計虧缺利銀 3,326.5 兩，經年俱係於成本內如數墊交額駙家內。再查乾隆二十八年(1763)至三十五年估衣少賣本錢 529,482 文，今該當現有架本銀 345 兩，架本錢 17,171,910 文，應存銀 4,780.99 兩，應存錢 7,030,150 文，以上四項共合成本銀二萬兩內，除前任內借給原任郎中清葆等拖欠未完銀 930.37 兩，後因數年獲利不敷交納起見，又借給內管領觀音布等銀 224.4 兩，錢 4,006,956 文。除官員等借欠併墊交不定八厘，利銀通共銀 4,481.27 兩，實存銀 299.72 兩。借給眾官員銀錢限一年交各該參佐領管領等嚴行催追交納，如遲延不交，將伊等指借房地變價歸還；倘該欠員等所有房地不值抵還者，仍著落管當官員如數賠補。⁵⁶

乾隆二十八年(1763)，據額駙塞布騰巴爾珠爾奏，怡成當自乾隆二十四年(1759)四月借領官銀二萬兩生息，每年利息惟收取三、四厘至六、七厘不等，

55 〈內務府奏銷檔〉，第 279 冊，乾隆 31 年 4 月 18 日。乾隆三十七年郎中珠爾杭阿等奏，額駙拉旺多爾濟之玉成當生息銀自二十九年三月至三十四年三月利銀 9,118.08 兩，一併歸入成本中生息，共成本銀 25,825.67 兩。自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一年共得利銀 3,250.48 兩，內除伙食、勞金等項用過銀 757.8 兩，實得利銀 2,492.68 兩。每月得利銀 0.8 %，年利息為 9.65 %。該年額駙置買房屋用過 1,604,363 文；裝修牆垣花費 11,350 文錢；搭天棚、添補物料用錢 5,360 文；糊棚用錢 14,650 文；對典用錢 23,000 文。現存架本銀 1,625.2 兩、錢 31,789,280 文；現存銀 468.88 兩、錢 12,168,790 文。每千文合銀六錢，共合銀 28,468.92 兩。〈內務府奏銷檔〉，第 310 冊，乾隆 37 年 4 月 12 日。

56 〈內務府奏銷檔〉，第 300 冊，乾隆 36 年 1 月 29 日。

未至八厘，以致虧本短利、帳目不清。其虧短利銀並餘平銀兩，及架上遺失各號共銀 2,013.62 兩、錢 31,200 文，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官員、柏唐阿(baitangga)等賠補。⁵⁷

由額駙策凌和額駙塞布騰巴爾珠爾家的當鋪看來，當鋪不易經營，其利息也都不到八厘，責成官員賠補。據經辦的官員舒泰呈稱：「民鋪開設過多，又因該當地居偏僻」，為當鋪年獲利不高的原因。早在乾隆九年(1744)，鄂爾泰曾奏稱：「京城內外，官民大小當鋪，共六、七百座。」⁵⁸乾隆十四年(1749)允祿奏豐裕當坐落東四牌樓街，與萬成官當相近，且間有民當，若留此當鋪開設，所得利息不過七、八厘，不能足一分之數，奏請變價歸本。⁵⁹到乾隆二、三十年間當鋪必然增加更多，所以利潤不佳。故郎中舒泰等呈稱，該裕和當獲利微薄，是以數年利息微薄，共計虧缺利銀 3,326.5 兩。⁶⁰

其次，內務府的當鋪派官員經營之外，還有掌櫃、雜役人等，其伙食勞金的支出是固定的。像額駙拉旺多爾濟家的玉成當鋪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至三十七年(1772)一年共得利銀 3,250.48 兩，伙食、勞金等項用過銀 757.8 兩，佔了利息的百分之二十三。如果加上裝修鋪面等方面的開支，一家當鋪大約花掉三分之一的利息收入。⁶¹

內務府當鋪所面對更嚴重的問題是官員長期欠債不還，因為內務府當鋪主要是借錢給官員，再由他的俸餉中按季坐扣。所謂借錢容易還錢難，官員的借貸佔用了當鋪大部分本銀和利息。總管內務府大臣英廉和經額奏稱，內務府所屬之萬成、豐和二當所有借給官員未完本銀 48,922.6 兩，利銀 16,267.41 兩。又官員借欠慶瑞、慶盛二當，未完本銀 48,614.02 兩，利銀 21,377.67 兩，統計共欠本利銀 135,181.7 兩。經過一番的催討，自乾隆二十九年(1764)春季

⁵⁷ 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遼寧民族古籍歷史類之十二，頁 119-120。柏唐阿又稱拜唐阿，係清代職官，漢譯為「有用的」、「成材料的」，是清代各衙門無品級當差者的泛稱，如隨營聽用之各項匠人、醫生等亦稱拜唐阿。參見《滿族大辭典》，頁 521。

⁵⁸ 乾隆朝《東華錄》（台北：文海書局，1963），卷 20，頁 9。

⁵⁹ 〈乾隆年間內務府官當史料選〉，《歷史檔案》，1985 年 4 期，頁 23-25。

⁶⁰ 〈內務府奏銷檔〉，第 300 冊，乾隆 36 年 1 月 29 日。

⁶¹ 〈內務府奏銷檔〉，第 310 冊，乾隆 37 年 4 月 12 日。

起至三十三年(1768)秋季，共十季，催得銀 118,063.5 兩，尙未完銀 17,118.13 兩。三十四年(1769)又催得現銀 10,119.74 兩。又官員無力還債以房地抵補銀 2,244.23 兩，實在未完銀 2,645.97 兩。⁶²

這二千六百餘兩銀中，有原任郎中天保借欠豐和等當銀共 1,556.53 兩，天保已經物故，其未完銀兩內，天保之婿苑副紀富新情願代還銀 112 兩應扣除外，其餘尙欠銀 1,444.53 兩，由天保之子齡德、明貴所食錢糧內減半坐扣完交。並原借給原任郎中碩爾難應予賠還，但碩爾難亦物故，且無房地產業可抵，此項銀兩由碩爾難之子八品筆帖式明山所食俸餉中坐扣。

另一位官員成四德從前在員外郎任內借欠慶瑞等當銀 678.41 兩，除一年限內交過銀二十兩外，尙欠未完銀 658.41 兩，並無房地產業可抵，應遵照原議將成四德交慎刑司治罪。其所欠銀兩係管理慶瑞等當原任郎中清葆、四十八、員外郎永寧借出之項，應遵照原議著落伊等賠還，但清葆已經緣事革職，四十八、永寧，俱已物故，且無房地產業可抵。此項銀兩著落原借給之原任郎中清葆之子筆帖式舒明、舒昌，四十八之子九品筆帖式常泰，永寧之子七品教習九十，併原借銀成四德伊子官學生吉貴所食俸祿錢糧內減半坐扣。⁶³

由此可知，內務府的當鋪借錢給官員，屆時不能交還則坐扣俸餉或者變賣其房地產，若無房產則由掌管當鋪的官員賠補，經營當鋪的官員等於是擔保人。而且依照「父債子還」的習俗，父親借錢兒子必須負責還錢，甚至連經營當鋪官員的兒子也必須還錢。

內務府官員經營的當鋪有種種的問題，所以不少官員主張關閉當鋪，將當鋪資本發商生息。乾隆十六年(1751)莊親王允祿查核內務府各當鋪本息銀兩，上奏摺曰：「吉慶、永慶、承恩、恩成、恩德、裕和當，利銀不敷一分，而伙食勞金等項，未免徒多浮費。臣等愚見只可留吉慶、永慶、恩德三當，令其貿易生息，承恩、裕和、恩成三當自應裁汰。」⁶⁴到乾隆十九年(1754)

62 〈內務府奏銷檔〉，第 296 冊，乾隆 35 年 4 月 25 日。

63 內務府當鋪必須遵照規定：「借給眾官員銀錢限一年交各該參佐領管領等嚴行催交納，如遲延不交，將伊等指借房地變價歸還。倘該欠員等所有房地不值抵還者，仍著落管當官員如數賠補。」參見〈內務府奏銷檔〉，第 296 冊，乾隆 35 年 4 月 25 日。

64 〈乾隆年間內務府官當史料選〉，《歷史檔案》，1985 年 4 期，頁 27-28。

內務府又關閉了吉慶等十當，共架本銀 388,851 兩俱收回，現存銀兩及銷變貨物價本銀兩陸續解交。由長蘆鹽政普福借給商人營運，每年所得利銀交納內庫。⁶⁵

乾隆二十二年(1757)內務府開設的三家當鋪慶瑞、慶盛、慶豐當，其生息銀兩五萬一千餘兩銀中，借給范清注銀 50,000 兩，按一分起息，令其每月自行交納廣儲司利銀 500 兩，借給鹽商的月息為 1%，年息為 12%，借給商人的利息比開設當鋪高。此三當後來陸續賞給阿哥，慶豐當鋪賞給六阿哥，慶盛賞給儀郡王永璇，慶瑞賞給定郡王綿恩。⁶⁶

乾隆三十年(1765)辦理豐和、萬成、恩吉三當事務郎中七十一等呈稱，因豐和等當辦理拮據，不能一分行息。遵照吉慶等十當之例，盡行收回交長蘆鹽政，令其選擇諳習營運商人借給生息，但該當一時難以變交，請將內庫銀暫行借領，先交長蘆鹽政如數生息，令豐和等當止當候贖，限一年變價歸款。⁶⁷又將豐和、萬成二當本利銀 103,000 兩收回交與長蘆鹽政按一分生息，每年可得利銀 12,360 兩，遇閏加銀 1,030 兩。⁶⁸

總之，內務府前後設立了二十六座當鋪，卻因經營不善，多數當鋪皆關閉，其資本改為發商生息。以利潤來說，當鋪的利息也許和發商生息差不多，但經營當鋪還得支付各種伙食、勞金、修繕費用，以及官員欠債情形。在各

⁶⁵ 吉慶等十當曾借給各官銀兩，尚未交還銀 36,238 兩。《總管內務府現行條例》，卷 4，頁 3。

⁶⁶ 六阿哥永璿於乾隆五十四年封質親王，八阿哥永璇於四十四年封儀郡王，綿恩於四十一年襲定郡王，參見趙爾巽，《清史稿》(台北：鼎文書局，1977)，卷 165，頁 5208-09、5219、5222。

⁶⁷ 據奏銷檔記載：「豐和、萬成等三當共應交成本市平銀 120,782.33 兩，內除已交過銀 52,937.83 兩外，尚未交銀 67,844.5 兩。豐和等三當所有貨物變賣得銀 39,344.5 兩，又收回贖當物錢 47,500,000 文。此三當開設於二十年前，所有價本錢文按各當當日原立錢價定數，每千文以六錢合算，值銀 28,500 兩，銀錢合計共銀 64,844.5 兩，核計應交之數，足抵無虧，但此內錢文理宜易銀交庫。若照現在時價以錢易銀，實不能照當年原定錢盤易銀六錢，請將銀錢一併交庫完項。等因具呈來，臣等查豐和等三當，共應交銀 120,782.33 兩，內除已交併貨物變賣，共銀 92,282.33 兩，其餘仍應交銀 28,500 兩，現請交錢 47,500,000 文，以六錢作銀交庫完項，但此項錢文係各當自開設以來籤價定數目，今時價每千文不能易銀六錢。」參見〈內務府奏銷檔〉，第 282 冊，乾隆 31 年 7 月 5 日。

⁶⁸ 《總管內務府現行條例》，卷 4，頁 3。

種考量之下，發商生息成為內帑資金的主要流向。

四、內帑與商人

清初內務府設有買賣人，康熙年間買賣人大約有二百人左右，其中最有名的是范氏家族。從韋慶遠研究中得知，明末清初范永斗原是活躍滿蒙地區著名的富商，後來入籍內務府成為買賣商人。其家族繼續經營邊疆地區貿易；另外又經營大規模的銅、鹽運銷。清代實施招商開採銅礦之外，亦允許東南沿海的商人自備船隻，每年開赴日本購買銅斤，這種商人稱為「洋銅商」。商鴻達對皇商范家的研究尚不超出此範圍。⁶⁹山脅悌二郎的〈清代鹽商と長崎貿易の獨佔〉、劉序楓的〈清日貿易の洋銅商について——乾隆～咸豐朝の官商・民商を中心にして〉，⁷⁰也都注意到范氏的商業活動。本文不再重複以上學者之論述，擬討論內務府買賣人的設立和利息負擔，及其成為大商人後長期借貸所累積的鉅額利息，以及被抄家的過程。

清初內務府設有商人或稱為買賣人，商人最初的活動是替內務府辦買內務府所需諸項什物，並查訪時價，及外藩進貢折賞等事，授為領催之職，每月給銀二兩。後來還兼營各種糧食、銅礦、食鹽運銷，資本雄厚超過百萬兩銀。山西范氏就是其中一例。

清朝入關後，派商人承充內務府買賣活動，自內務府領取定額的本銀。康熙十年(1671)內庫郎中多波霍呈稱：「盛京每年均有三旗製作所餘棉、鹽等物，併購買所需諸項什物及議價等事務，故應置設商人。」⁷¹盛京設有三旗佐領下人丁，生產棉布、鹽等物，故由棉莊、靛莊壯丁中挑選商人，共分成三等，頭等商人領取三百兩、二等商人領二百兩、三等商人領一百兩。所取

⁶⁹ 商鴻達，〈清代皇商介休范家〉，收入《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頁1009-1020。

⁷⁰ 山脅悌二郎，〈清代鹽商と長崎貿易の獨佔〉，《史學雜誌》，67編8號(1958年)，頁63-80；劉序楓，〈清日貿易の洋銅商について——乾隆～咸豐朝の官商・民商を中心にして〉，《東洋史論集》，第15號(1986)，頁107-152。

⁷¹ 關嘉錄、王佩環譯，〈《黑圖檔》中有關莊園問題的滿文檔案文件匯編〉，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清史室編，《清史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64-66。

利息原擬每兩一月三分，其後依照商人等第，每年的利息分別是百分之六十、五十、三十。例如康熙三十七年(1698)時內務府商人共有 192 人，一年息銀為 8,982.5 兩。這些商人所交的利息比規定的多出 182.5 兩，可以獲得賞賜。⁷²內務府商人並不在乎這些極高的利息，因為他們從內務府中取得經商特權，其利潤遠超過利息的支出。以范氏來說，乾隆年間其家產達數百萬兩，但每年尚交內府利銀一百兩，並注明「此項係順治年間賞借本銀二百兩，每年交利銀一百兩。」⁷³另一位商人王廷獻於乾隆三十一年(1766)說：「本身充當買賣人，原領本銀一百兩，差交利銀六十兩。」王廷獻為三等商人。⁷⁴由此可知清初所設立的買賣人到乾隆年間還是存在的。

表三 康熙三十七年(1698)內務府商人與息銀數目

商人等級	人數	每人本銀(兩)	每人一年息銀(兩)
頭等商人	10	300	180
二等商人	22	200	100
三等商人	160	100	30

資料來源：《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頁284-285。

內務府在順治年間開始借錢給商人，利息相當高，所以在乾隆皇帝的心目中，借錢給商人是最可靠的辦法，因此乾隆年間內務府各衙門承領的內帑，逐漸由經營當鋪轉變為發商生息。乾隆十五年(1750)，只有辦理內大臣、都統等出差幫貼滋生銀兩的項目中，係由鹽商王鏗領過本銀五萬兩生息。⁷⁵乾隆三十年(1765)，總管內務府奏准，因豐和、萬成等五當鋪不能一分行息，遵照吉慶等十當之例，盡行收回交長蘆鹽政，令其選擇諳習營運商人借給生息，但一時難以變交，暫行借領內庫動撥銀十五兩，交長蘆鹽政生息。⁷⁶到乾隆三十一年(1766)發商生息的項目包括以下幾項：(1)王鏗領過本銀增為十五萬

⁷² 如康熙十八年張家口七名商人多出銀 616 兩，皇帝賞給每人染貂皮暖帽一、蟒緞鑲領袖緞袍一、鹿皮勒子靴上套襪一雙、緞七、毛青布二十四。參見《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頁 283-284。

⁷³ 〈內務府奏銷檔〉，第 281 冊，乾隆 31 年 6 月 6 日。

⁷⁴ 〈內務府奏銷檔〉，第 285 冊，乾隆 31 年 11 月 18 日。

⁷⁵ 〈內務府奏銷檔〉，第 221 冊，乾隆 15 年 4 月 11 日。

⁷⁶ 《總管內務府現行條例（廣儲司）》，頁 71。

兩；(2)內庫動撥銀十五萬兩交長蘆鹽政生息；(3)鑾儀衛公用本銀四萬兩，交長蘆鹽政一併籌備公用；(4)內務府三旗滋生本銀十萬兩交長蘆鹽政發商生息。以上發商生息銀兩共四十四萬兩。⁷⁷

內務府不斷地借錢給商人，而這些商人是否能承受長期借貸的利息？在此舉王至德和范清濟兩個案例，說明他們借貸內帑、破產的經歷。

(一) 商人王至德

雍正元年(1723)長蘆鹽商梁樟因積欠內帑被革職，當時怡親王允祥建議由王至德的父親王惠民認辦，他除了接收薊州、遵化州等十一州縣的引窩地，同時必須歸還梁樟所欠鹽本利、節省銀 286,000 兩，至乾隆十六年(1751)王惠民父子已經交完此項銀兩。⁷⁸但是引窩地每年必須認交二成的節省銀 4,995.4 兩，王惠民無法繳納，自康熙六十年(1721)至乾隆十六年共欠銀 154,858 兩。還有王惠民代認梁樟未完餘鹽銀 95,258 兩，一共欠銀 250,116 兩，請內務府酌定期分年繳納。⁷⁹

可是到了乾隆二十一年(1756)時王至德積欠內帑卻高達八十一萬兩。為何短短幾年內王至德的欠債大為增加？根據陳鋒的研究，王至德於乾隆九年(1744)報效額賑濟銀兩共十萬兩，十三年(1748)又報效金川軍需為二十萬兩銀。⁸⁰王至德本身就已經債務纏身，又礙於情面跟著闊氣的鹽商般報效，以換取清廷的恩賞和眷顧。清廷的恩賞政策是讓王至德欠銀分期攤還，稱為「分限完款」，以及繼續出借內帑。

當時長蘆鹽政普福奏稱，若王至德欠銀分十五年攤還，尚無法還清欠項。王至德每年自鹽引盈餘、莊田地租、當鋪生息的收入大約可得四萬五千兩銀，普福提議延期為二十三年攤還。每年補交歷年節省銀 35,268 兩，平色解費銀

⁷⁷ 〈內務府奏銷檔〉，第 286 冊，乾隆 31 年 12 月 25 日。此項資料係統計乾隆三十年正月至十二月八旗各處發過本銀 2,373,000 兩，收過歸本餘利銀 647,583.57 兩。

⁷⁸ 所謂的「節省銀」是三藩之亂期間清廷以軍餉迫切的理由向鹽區增稅，在鹽稅正課之外加交給內務府的銀兩。參見陳鋒，《清代鹽政與鹽稅》(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頁 110-111。

⁷⁹ 〈內務府奏銷檔〉，第 229 冊，乾隆 19 年 3 月 27 日。

⁸⁰ 參見陳鋒，《清代鹽政與鹽稅》，表 47 「清代各區歷朝鹽商報效表」，頁 228。

3,418 兩，併現年應交節省及平色解費銀 5,242 兩，共 43,928 兩。剩下 1,072 兩作為王至德養贍家口的費用。⁸¹如果按照二十三年攤還，每年繳納三萬五千餘兩，即超過八十一萬兩，加上平色解費一項總共得還 1,010,344 兩。事實上還不僅如此而已，長蘆鹽政普福還要求王至德的兄長王慎德代還十五萬兩，所以王至德欠了八十一萬兩，分成二十三年攤還時卻得繳納 1,160,344 兩。二十六年(1761)，王慎德的兒子觀柱呈報，他父親所遺留的鹽地租息僅有四千餘兩，他家還有三座當鋪，每年生息不過五、六千兩，以這樣的收入支付僱工飯食和養家餬口之外，無法代賠一萬兩銀，請每年減為六千兩，多延長六年時間。⁸²

乾隆三十一年(1766)王至德欠未完賠罰餘鹽等銀 668,210 餘兩，因週轉不靈，再度向內務府借錢。他說：「自二十九年以至於今，錢文陡賤，日甚一日，從前未增鹽價之先，每鹽一包可進銀三兩一錢，今加入所增鹽價，每鹽一包止能進銀二兩八、九錢不等，此不但至德一家如此，即通綱亦皆如是。」因為錢賤銀貴，以致王至德販鹽每包虧損二、三錢，故又向長蘆運庫借官本銀 50,055.2 兩，借萬成等當官本銀 150,000 兩，共欠銀 200,055.2 兩。王至德提出每年攤還本利銀如表四所示。

王至德原定十六年期間要清還官本銀 200,055.2 兩，交利銀 218,406.6 兩，共 418,461.8 兩（見表四）。內務府借給王至德每年坐享百分之十二的利息，沒想到才過三年王至德又開始拖欠帑利。王至德說他承辦薊州、遵化、豐潤、玉田、寶坻、寧河、武清七州縣引窩，并京畿鹽引共 4,094 道，自乾隆二十六年(1761)至三十年(1765)的五年間，每年計銷鹽 52,600 餘包，自三十一年(1766)至三十五年(1770)，其間年歲有豐歉不齊，兼以私鹽充斥，每年只銷鹽 49,300 餘包，每包只以三兩計算，五年即少進銀四萬九千餘兩。加以錢價過賤，每年只銷鹽四萬九千三百包，核計五年又少進銀十一萬餘兩。三十二年(1767)王至德將當鋪二座并零星房屋變賣，又以重利向民間錢鋪借銀二萬餘兩，繳清三十三、四年本利銀。至三十五年應交本利銀三萬二千餘兩，尙拖欠萬成

81 〈內務府奏銷檔〉，第 232 冊，乾隆 21 年 12 月 10 日。

82 〈內務府奏銷檔〉，第 259 冊，乾隆 26 年 12 月 26 日。

等當利銀九千五百兩。

表四 王至德擬攤還本利銀兩

年代	繳利銀（兩）	還本銀（兩）	尚欠銀（兩）	利息%
1767	20,046.6	10,055.2	190,000	10.02
1768	22,800	10,000	180,000	12
1769	21,600	10,000	170,000	12
1770	20,400	10,000	160,000	12
1771	19,200	10,000	150,000	12
1772	18,000	10,000	140,000	12
1773	16,800	14,000	126,000	12
1774	15,120	14,000	112,000	12
1775	13,440	14,000	98,000	12
1776	11,760	14,000	84,000	12
1777	10,080	14,000	70,000	12
1778	8,400	14,000	56,000	12
1779	6,720	14,000	42,000	12
1780	5,040	14,000	28,000	12
1781	3,360	14,000	14,000	12
1782	1,680	14,000	0	12

資料來源：〈內務府奏銷檔〉，284冊，乾隆31年11月30日。

三十五年(1770)十月王至德去世，他的兒子同文擔負起還債的重任。同文經營不到一年的時間發現債務積累已深，無法支撐，請求內務府同意他變賣鹽引，計薊州、遵化、豐潤、玉田、寶坻、寧河、武清七州縣額引二千五百道，共得銀一萬二千五百兩。⁸³王至德和同文相繼的變賣房產、當鋪、鹽引，仍然無法還債，到乾隆三十八年(1773)內務府咨會慎刑司查抄同文的家產。其田產清單如下：

- (1) 遵化州各莊共地 5,170 畝，其中墳塋地 470 畝、護墳祭田 285.67 畝，免入官墳地 112.36 畝，應入官地共 5057.64 畝。房基地 4.7 畝、草房

⁸³ 〈內務府奏銷檔〉，第 307 冊，乾隆 36 年 12 月 3 日。

181.5 間、在城瓦房 7.5 間。⁸⁴

(2)遷安縣地 769.77 畝，其中墳塋地 76.64 畝、護墳祭田 124.61 畝。

(3)灤州地 794.14 畝。

(4)玉田縣地 838 畝。⁸⁵

(5)天津、豐潤、武清縣等地 2,242.14 畝。

以上共應徵租地 9,701.69 畝。⁸⁶

王至德的案子說明乾隆年間經營鹽業所面臨的困難，有鹽的收成、私鹽、銀錢比價等問題。這些問題皇帝一項也沒有解決，反而催逼王至德還債，王至德和他的兒子同文不斷變賣家產，最後被抄家。無獨有偶，大商人范氏也約略同時被清查家產，以下討論范氏家族的遭遇。

（二）范氏家族

關於范氏的出身和興盛的家世已經有許多學者討論過，尤其是銅礦和鹽業方面。⁸⁷韋慶遠還提到范氏承擔了張家口外穆斯峽、胡蘇台等地伐木業，砍伐和運輸大批木材進口內地出售。⁸⁸從〈內務府奏銷檔〉中可找到范氏買辦景山、萬壽山、圓明園等園林建築所需要的木植。

乾隆十五年(1750)奉旨：熱河所有運京木植著安寧同內務府官員辦理，餘依議欽此，查得景山六處工程自本年正月十七日至五月二十七日收過范清

84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94 包，乾隆三十九年六月。

85 以上每畝徵銀一分六厘至五錢不等，共徵租銀 619.72 兩。〈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94 包，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

86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96 包，乾隆四十年十一月。

87 范氏的經營項目：范氏家族取得販銅權利，每年對日貿易洋船五隻，而整個中國航行日本洋船也不過十三隻。乾隆三十一年(1766)內務府又增給一艘，共船六只。洋銅商往來日本辦運洋銅，不僅進口銅斤，還出口蠶絲、絲織品、糖、藥、雜貨等物，出口貨的利潤超過進口銅斤。商人每年兩次出洋，每船約運十萬斤左右，其中六成按官價每百斤 17.5 兩賣給朝廷，其他四成按照市價自銷。據〈內務府奏銷檔〉記載：一稱辦銅洋船定數 15 隻，清濟船 5 隻，每年辦銅 505,000 斤，行運交六省鼓鑄，每百斤坐價 13.5 兩，商人楊裕和船 10 隻，每船辦十萬斤，官賣十分之六，每百斤給價銀 17.5 兩，餘銅自行售賣，得價更寬裕，如蒙聖恩准令清濟每年添辦洋船 2 隻，勉措貨本出洋，迴棹得有餘銅售賣，即以助官銅辦運之費，從此歲資接濟益戴鴻慈務恤等情。〈內務府奏銷檔〉，第 281 冊，乾隆 31 年 6 月 6 日。

88 〈內務府來文〉，乾隆八年八月。轉引自韋慶遠，〈清代著名皇商范氏的興衰〉，頁 52。

注、王至德木植，數目開列於後，共值銀 41,244.79 兩。

- (1)景山收過紅、黃松元櫟木，按工部例值銀 8,710.98 兩。車腳按工部例值銀 617.2 兩。二項共值銀 9,328.18 兩。
- (2)萬壽山收過紅、黃松元櫟木，按圓明園例值銀 21,940.9 兩。車腳按圓明園例值銀 3,550.8 兩。二項共值銀 25,491.7 兩。
- (3)廣潤祠收過紅、黃松元櫟木，按圓明園例值銀 1,792.64 兩。車腳按圓明園例值銀 320.28 兩。二共值銀 2,112.92 兩。
- (4)昆明湖收過紅、黃松元櫟木，按圓明園例值銀 2,862.83 兩。車腳按圓明園例值銀 530.83 兩。二共值銀 3,393.66 兩。
- (5)靜宜園收過紅、黃松元櫟木，按圓明園例值銀 417.83 兩。車腳按圓明園例值銀 85.47 兩。共值銀 503.3 兩。
- (6)長河收過紅、黃松元櫟木，按圓明園例值銀 349.63 兩。車腳按圓明園例值銀 65.4 兩。共值銀 415.03 兩。⁸⁹

以上木植經費僅是其中一部分。乾隆三十三年(1768)內務府郎中石寶等奏稱，當年范清注參與木植、工程時有溢領經費之嫌，應向范清濟追繳。乾隆十五年(1750)范清注辦理萬壽山等處木植領過內庫銀十二萬兩，又領過萬壽山工程處銀四千兩，共領過銀十二萬四千兩。內圓明園、萬壽山、昆明湖、靜宜園、景山太平村等處用過木植腳價，共抵銷過銀十二萬二百八十九兩九分三厘。范清注應繳長領銀三千七百十兩九錢七厘，應由范清濟代繳。范清濟指稱：「當年范清注還辦理廣潤祠東邊堤上添蓋座八方重簷方亭等工，並腳價抵銷銀一千三百六十七兩四錢九厘，此係由奉宸苑所存奏銷黃冊內查得。又長河兩岸樓臺亭座房間等工，銷算底冊內開，用過范清注木植並腳價抵銷銀二千三百三十七兩七錢四分，二共抵銷銀三千七百五兩一錢五分，此二項工程，既有黃冊底檔可憑，自應准其除開銷銀三千七百五兩一錢五分，其餘長領銀五兩一錢五分。」⁹⁰

乾隆二十二年(1757)戶部郎中范清注呈稱，本年春季運往豫省各州縣引

⁸⁹ 〈內務府奏銷檔〉，第 223 冊，乾隆 15 年 12 月 18 日。

⁹⁰ 郎中石寶係承修廣潤祠之監督，對於已經奏銷完結案子重複追繳，罰俸一年，總管內務府大臣三和罰俸六個月。〈內務府奏銷檔〉，第 292 冊，乾隆 33 年 7 月 23 日。

鹽，并河東借運共鹽五萬一千餘包，存貯中途之衛輝、新鎮二廠，緣六月衛輝山水陡發，所有未經分發鹽包并房屋等項全行沖沒。范清注因廠鹽被水，乏本補運，便向內務府請求，曾借帑銀准其展限交納。原先，范清注借帑銀二十萬，每月一分起息，分限十年本利全完。除了二十一年交過本銀二萬兩，利銀二萬四千兩外，尚有未完九限本利銀二十八萬八千兩。⁹¹乾隆皇帝批准范清注應繳本利等銀，加恩准其展限三年。⁹²

乾隆二十七年(1762)，戶部郎中范清注呈稱：

注自父毓齕故後，接辦未完各項帑銀。十八年來，晝夜矜持，未敢少懈，屢蒙聖主格外天恩，始終保全銅斤欠帑俾得無誤，注雖肝腦塗地，亦不能仰報高厚於萬一。注近年頭眩心悸，時患痰噎，延醫調治，未見功效，必須安心靜養方能痊可。查范清注原欠未完生息本利銀二十八萬八千兩，慶瑞當生息本利銀八萬兩，兩河東節省銀八萬兩，代賠官貨銀三萬八千七百餘兩。又乾隆二十五年(1760)四月二十九日，恩賞借給三限未完銅本銀二十三萬七千餘兩，通共本利銀七十二萬三千七百餘兩。蒙皇上格外施恩准其請限二十五年陸續完納，除完過二十六年初限銀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兩外，尚有未完銀六十九萬四千七百五十二餘兩。今范清注患病難以供職，呈懇解任調理，其所欠銀兩請令伊胞弟翰林院編修范清沂代理等情。但此項銀兩，國帑攸關，必須經營諳練之員方能辦理妥協，編修范清沂自幼讀書，素未更事，竊恐接辦帑項，倘經理失宜，將來拖欠不清，轉滋罪戾。查范清注胞兄浙江寧紹台道范台道清洪，人頗老成，事亦諳練，以之承辦庫帑等事，必能盡心籌畫以完款項。相應請旨，將范清洪調回京師，以道員原衙暫補范清注郎中之缺，令其接辦未完官帑及銅斤等項，俟范清注病痊之日，范清洪仍以道員補用，范清注再行接辦前項銀兩。如此庶官帑得以按限清完，於公務實有裨益。至范清注每年應交五釐生息銅價利銀以及所欠健銳營步軍統領衙長蘆供領官當等項生息銀兩，亦令范清

91 〈內務府奏銷檔〉，第238冊，乾隆22年7月16日。

92 〈內務府奏銷檔〉，第238冊，乾隆22年7月。

洪照依范清注每年所交數目按年完納可也。⁹³

乾隆二十九年(1764)二月，范清洪因辦理不善，改由范清濟接辦。范清濟呈請暫借內庫銀三十萬兩以濟春運，將河東鹽產變價抵還。內務府官員議定，將范清洪坐落河東鹽產八處財產，交該鹽政變價，共銀 220,000 兩。⁹⁴河東鹽產變價後，尚欠銀 80,000 兩。官員們又呈請將京城、張家口產地交官變抵，分限五年完交。但這兩處的房地產業無人購買，故范清洪每年籌措銀 16,000 兩，分五年攤還。

乾隆三十一年(1766)范清濟呈稱，自接辦三年以來，因用項浩大，向親友零星借貸十五、六萬兩。各處引鹽已運出二十七萬餘包，六省鼓鑄洋銅已交納一百三十餘萬斤，每百斤以 13.5 兩核算，抵銷銀十八萬餘兩，尚欠帑項一百二十餘萬兩。但每年辦銅五十餘萬斤，四季出洋需用貨本八、九萬兩，而開船回棹必得隔歲，去年春天回棹洋艘復遭颶風沉溺一隻，虧本三萬餘兩。河東鹽產業已變價銀二十二萬餘兩，所存者惟長蘆一處，每年所入之利亦不過得銀五、六萬兩，計長蘆所入總不敷辦銅所出。范清濟現存直豫鹽引成本值銀八十餘萬兩，京口產業值銀十三萬餘兩，發出洋艘六隻，值銀十八萬餘兩，二十州縣存鹽，並塈下存鹽以及蓆麻等物值銀五十餘萬兩，以之抵交國帑，實有盈無缺，呈懇借領內帑三十萬兩者。⁹⁵

內務府官員清查范清濟舊欠帑項尚有一百二十餘萬兩，計折額息銅斤共一千一百十二萬餘斤。自三十一年為始，以每年交銅五十餘萬斤計之，須交至乾隆五十二年(1787)清完，計尚需二十二年始能了結，若更減半交納，勢須延至四十四年之後方得完結。

同時，內務府估計范氏所有二十州縣鹽引共價 449,287 兩，（依照各縣額引和估價計算應為 464,904.4 兩，見表五）每年可得利 62,000 餘兩。但早先范氏為了取得販鹽權利，曾給內務府「原置引窩紅契」，原來引窩價值為 657,583.6 兩。

乾隆皇帝欲瞭解范清濟所說是否真實，特地派遣高恒、方觀承至天津查

93 〈內務府奏銷檔〉，第 261 冊，乾隆 27 年閏 5 月 14 日。

94 〈內務府奏銷檔〉，第 279 冊，乾隆 31 年 4 月 26 日。

95 〈內務府奏銷檔〉，第 279 冊，乾隆 31 年 4 月 26 日。

辦，將范清濟於乾隆二十九年(1764)所借帑本銀三十萬兩用項逐一開出，方觀承等公同閱看，究竟范清濟在三年間如何花用內帑銀，且查辦范氏家產以及各項收支。

表五 范氏之鹽引與估價

州縣名	鹽引(道)	估價(兩)	總計(兩)	現存鹽包	成本銀(兩)	總計(兩)
正定縣	9,197	2.8	25,751.6	8,000	3.21	25,680
藁城縣	4,400	2.8	12,320	4,000	3.23	12,920
武安縣	11,011	2.8	30,830.8	8,000	2.94	23,520
涉縣	3,500	2.8	9,800	1,400	3.19	4,466
禹州	4,500	5.5	24,750	5,100	4.43	22,593
臨穎縣	5,700	5.5	31,350	7,100	4.62	32,802
新城縣	5,600	4	22,400	7,500	1.51	11,325
青縣	664	3	1,992	1,200	3.4	4,080
靜海縣	900	4	3,600	1,200	3.4	4,080
清苑縣	7,500	4	30,000	6,600	2.52	16,632
大興縣	6,917	4	27,668	3,837	1.83	7,021.71
宛平縣	6,916	4	27,664	3,837	1.83	7,021.71
蠡縣	6,000	5.5	33,000	4,800	2.48	11,904
博野縣	3,100	5.5	17,050	4,900	2.48	12,152
景州	2,346	10	23,460	3,800	2.43	9,234
許州	7,600	6	45,600	11,900	4.43	52,717
修武縣	1,435	7	10,045	5,400	3.18	17,172
濟縣	4,462	6.5	29,003	8,600	3.8	32,680
河間縣	5,445	6	32,670	5,600	2.9	16,240
邯鄲縣	4,325	6	25,950	4,000	2.74	10,960
共計	101,518		464,904.4	106,774		335,200

資料來源：〈內務府奏銷檔〉，第281冊，乾隆31年6月6日。

第一項、關於范氏家產中的鹽業部份。

范清濟原呈內開載直豫二十州縣鹽引成本值銀八十餘萬兩，其中原有引地店房驃馬家伙等項在內，官員按照原置引窩紅契並讓認引案卷查核，原置引窩淨價值 657,583.6 兩，照依時值酌估比原價少銀 208,296.6 兩。二十州縣

共約存鹽 106,774 餘包，共合成本銀 335,200 餘兩，見表五。范清濟一年引窩所得鹽利約有 62,000 餘兩。其他和鹽業生產有關的物資依次為：

- (1) 現存坨生鹽 34,536 包，每包按時值合成本銀 4 錢，共合銀 13,811.4 兩。
- (2) 滄州同居坨存生鹽 6,000 包，每包按時值合成本銀 2 錢，共合銀 1,200 兩。
- (3) 津坨現存麻紺 106,000 劍，按時值每劍合價銀 2 分，共合銀 2,120 兩。
- (4) 津坨現存至蓆 405,010 領，每領 1.8 分，共合銀 7,290.18 兩。官蓆 7,900 領，每領 9 分，共合銀 711 兩。包蓆 103,077 領，每領 0.8 分，共合銀 824.62 兩。堵頭蓆 108,415 塊，每塊 0.15 分，共合銀 162.63 兩。以上坨鹽並麻蓆，共 26,119.83 兩。

范清濟鹽場的土地產業有兩項：

- (1) 范清濟現存坨地 37 條，照時值合銀 11,000 餘兩。
- (2) 范清濟原典豐財興國場灘 14 副，原典價 8,561 兩。
共銀 19,561 餘兩。

第二項、關於范氏家產中的辦銅事業，其財產數目如下：

- (1) 洋船 5 隻，每年辦銅 505,000 斤，行運交六省鼓鑄，每百斤坐價 13.5 兩。96
- (2) 蘇州已發在洋船六隻貨物，共成本銀 180,000 餘兩。
- (3) 蘇局存倭照五張，合值銀 6,000 餘兩。
- (4) 本年三月於蘇標銀 26,500 餘兩。
- (5) 蘇局銅局站房、住房二所，值銀 6,000 餘兩。
- (6) 蘇局現存銅十萬劍，值銀 13,500 兩。
- (7) 三船回棹貨物，約值銀 20,000 餘兩。

第三項、關於范氏的田產房屋。

范清濟坐落在京城、張灣、張家口、歸化城、大同、通州、遵化、山東等處各鋪成本房地產業，明細如下：

- (1) 張家口房屋田產，原價銀 32,224.29 兩，地畝 10,695.22 畝。

96 〈內務府奏銷檔〉，第 281 冊，乾隆 31 年 6 月 6 日。

(2) 歸化城房屋共 588 間。

(3) 典到保慶地基一塊，典到合同五把三氣房，二所計 29 間。典到李永凱鋪房一所，間數尚未查來。

范清濟每年的實際收入如下：

(1)長蘆每年約得利銀 50,000 餘兩。

(2)京都三鋪約得利銀 1,700 兩。

(3)張家口六鋪約得利銀 1,900 兩。

(4)京都房租約得利銀 800 兩。

(5)張灣、遵化、通州、山東、大同等處租約得銀 300 兩。

(6)張家口、歸化城房租約得 800 兩。

(7)張家口、大同地畝可得糧千石約值銀 700 兩。

范清濟每年進項利銀、地租等共約 56,200 兩。

至於范清濟每年的開支項目如下：

(1)蘇局每年辦交六省額銅 505,000 餘觔，必得本銀 90,000 餘兩。解交各省額銅水陸腳價盤費等銀，每年需銀 6,000 餘兩。

(2)京局伙食辛工需銀 4,000 餘兩。公費等需銀七、八千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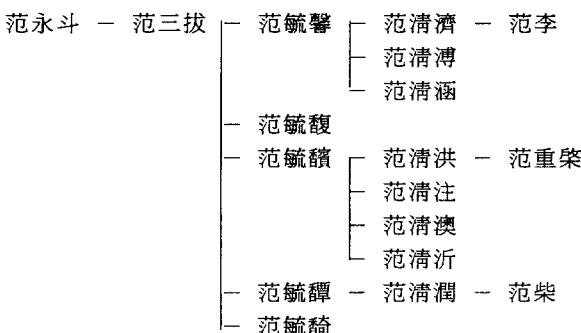
(3)三門范清注、洪、沂養贍銀 9,000 兩。

(4)三門范清濟、溥、涵養贍銀 6,000 兩。⁹⁷

(5)每年應交「八萬項」帑銀 16,000 兩，此項係奏明將京口產業變交出售，

⁹⁷ 有關范氏家族的資料，參見徐品山重修，嘉慶《介休縣志》（嘉慶二十四年(1819)，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卷 6；7；9；10。

范氏世系表如下：



因未找到買主故不能如限交納。

(6)每年交內府小利銀 100 兩，此項係順治年間，賞借本銀 200 兩，每年交利銀 100 兩。

以上是范清濟每年支出銀 139,000 餘兩，扣除進項利銀等 56,200 餘兩，尚不敷銀 82,800 餘兩。⁹⁸

乾隆四十八年(1783)長蘆鹽政徵瑞審訊范清濟虧項多達一百五、六十萬兩。范清濟說，所接辦天錫號引地，因物價昂貴、洋銅船隻屢次遭風沉溺，虧折日深。他願意交付八萬兩的認罰銀，其餘款項由鹽引地每年利銀十萬餘兩分賠，計十四年可以還清。但是，鹽政等認為認罰銀八萬兩尚不及虧項之十分之一，況且虧損銀兩累日遽增，所以決定查抄范清濟家產。又鹽政等奏稱，各省查封范清濟產業之內，除范毓齋京中、張家口舊有之產交嫡派重孫范重棨接收管業，凡范清濟自置私產交各該省變解交內務府充公。范清濟各引店內積存鹽包計值銀三萬餘兩，交新商接收。蘇局除房屋船隻以及一切什物留交新商辦運洋銅外，其外洋行掛欠貨本銀 54,000 餘兩、洋船二隻、原置貨本銀 52,000 餘兩，一併解交內務府充公。⁹⁹范氏經過這次抄家之後，家道中衰，累積百年來的大商家名號付諸流水。

根據王守基《鹽法議略》的記載，王惠民所屬鹽引地分布於六州縣，范毓齋之引地分布於二十一州縣，另有永慶號引地二十州縣，因窩價重大無人接充，故連同其他職官被抄家的產業，一併歸內務府為官引地。此官引地按引出租，共租息四萬五千兩，應解交內務府。¹⁰⁰由此可知，王惠民和范毓齋的鹽引地最後歸於內務府。

五、乾隆皇帝對商人的政策

大陸學者李克毅認為鹽商向內務府所借帑銀利息不高，年利率為百分之

⁹⁸ 〈內務府奏銷檔〉，第 281 冊，乾隆 31 年 6 月 6 日。

⁹⁹ 〈內務府奏銷檔〉，第 376 冊，乾隆 48 年 7 月 26 日。

¹⁰⁰ 王守基，《鹽法議略》（光緒十二年(1886)刊於粵東，近史所郭廷以圖書館藏線裝書），卷 1，頁 14-15。

十二，大大低於民間高利貸。¹⁰¹的確，有些商人對於皇帝恩賞借銀的事情，再三表示感激。例如，原任刑部郎中王鏗呈稱，河南水災將王鏗長蘆裝運安陽林縣二處之鹽觔六千八百餘包，值銀一萬八千餘兩，連廠地廬舍遭沖沒。王鏗自請將二處鹽窩計鹽引、房屋、驃馬等項共值銀三十餘萬兩，請交長蘆鹽政衙門，或作價抵完內府生息銀五萬兩，以及天津未完一切公項銀八萬餘兩，並續借內府閒款銀十五萬兩，按照二分行息。內務府官員查王鏗所借五萬兩，按一分五厘起息，每月應交利銀750兩，自乾隆十年(1745)八月起至二十一年(1756)十二月，共交過利銀十萬六千二百五十兩。但王鏗未交乾隆二十二年(1757)正月至七月利銀，因此他請借內府銀十五萬兩之事則須由皇帝批准。乾隆皇帝認為若將王鏗鹽地收回變抵，則伊之生計愈至拮据，因此再借給內府銀十萬兩，一分行息，其從前所借五萬兩亦著減為一分行息。¹⁰²雖然王鏗向內務府借銀自動將利息提高為兩分，但是乾隆皇帝批准以一分行息，也將他過去借銀利息降為一分，以減輕負擔。

但是，鹽商的真正負擔不僅在利息上。他們一面感謝皇帝「恩賞借銀」；另方面卻得捐輸報效。就像是《紅樓夢》寫的：「也不過拿著皇帝家的銀子往皇帝身上使罷了。」¹⁰³根據陳鋒統計，乾隆朝各區鹽商報效銀兩共38,465,491兩。¹⁰⁴這些報效的事由雖為「賑濟」、「軍需」、「屯田」、「工需」、「南巡」等名目，其實有一部份款項流入內帑。乾隆二十一年(1756)兩淮鹽商程可正等為「伊犁軍需」捐一百萬兩，撥交圓明園銀庫卻有二十五萬兩。二十二年(1757)兩淮鹽商黃源德等捐一百萬兩，其中三十萬兩撥交圓明園，交內務府銀四十萬兩。¹⁰⁵乾隆皇帝在位期間大興土木，建設園林，商人藉機捐輸，這些銀兩尚不屬於「報效」的範圍，在〈內務府奏銷檔〉是使用「恭進」的名詞。乾隆十九年(1754)興建樂善園行宮，長河工程處實收兩淮鹽商恭進銀二十五萬兩、兩浙鹽商恭進銀五萬兩、廣東鹽商恭進銀三萬兩、福建鹽商恭進銀

101 李克毅，〈清代鹽商與帑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年2期，頁19-24。

102 〈內務府奏銷檔〉，第238冊，乾隆22年7月。

103 曹雪芹，〈紅樓夢〉（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0），第16回，頁149。

104 陳鋒，〈清代鹽政與鹽稅〉，表47「清代各區歷朝鹽商報效表」，頁228-233。

105 〈總館內務府奏兩淮鹽商捐銀摺〉，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圓明園》，頁88-89。

三萬兩，共三十六萬兩。¹⁰⁶乾隆皇帝興建宮殿園林，動輒數十萬、百萬兩，商人「恭進」的銀兩究竟有多少，至今還是一個謎。

更有趣的是乾隆皇帝將內帑借給鹽商，有些帑本還來自鹽商本身。乾隆十三年(1748)兩淮鹽政吉慶奏稱：「眾商情願每年公捐銀十萬兩，公領生息，以五年為率，連每年息銀歸入本內，一併營運。年滿之後，遵照王大臣原議留銀六十萬兩，永做本銀生息，餘銀解交內庫。」¹⁰⁷這些鹽商也不見得每個都是家產萬貫，他們向內務府借銀的資料比比皆是。據〈內務府奏銷檔〉記載，乾隆二十九年(1764)六月長蘆鹽政借領蘆商生息本銀三十萬兩；十一月兩淮鹽商領銀十萬兩、長蘆鹽商領銀十萬兩生息。三十年(1765)內庫動撥銀十五萬兩，交長蘆鹽政生息。¹⁰⁸四十(1775)等年，長蘆鹽商運鹽乏本，借過內庫銀五十萬兩；山東商力缺乏亦於四十一(1776)、四十四年(1779)借過內庫銀二十五萬兩。又四十八年(1783)借給長蘆各商帑本銀五十萬兩；山東各商帑本銀二十萬兩，照例一分起息，每年共交利銀八萬四千兩，遇閏加增，按年解交內務府。¹⁰⁹內帑發商生息的數量持續增加，據陳鋒的估計，嘉慶初年鹽商交給內務府的利息每年大約是 1,426,000 兩。¹¹⁰關於內帑發商生息的數目可能還須參考廣儲司，或者長蘆鹽運使司檔案。¹¹¹

這些內帑的利息作為內廷的開銷，特別是乾隆皇帝廣建宮殿庭園，其園苑所派遣官員和兵丁多達數千人，必須仰賴發商生息的方式來作為他們的日常開支。¹¹²乾隆二十九年(1764)范清洪借銀 112,000 兩，其中屬於健銳營本銀

¹⁰⁶ 〈內務府奏銷檔〉，第 231 冊，乾隆 19 年 3 月 8 日。

¹⁰⁷ 單渠總纂，嘉慶《兩淮鹽法志》（嘉慶十一年(1806)刊本，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卷 17，頁 2。

¹⁰⁸ 〈內務府奏銷檔〉，第 286 冊，乾隆 31 年 12 月 25 日。

¹⁰⁹ 〈內務府奏銷檔〉，第 376 冊，乾隆 48 年 7 月 25 日。

¹¹⁰ 陳鋒，《清代鹽政與鹽稅》，表 20 「各區帑本與帑利銀額統計」，頁 123。

¹¹¹ 兩淮鹽政向廣儲司解交銀兩，長蘆鹽運使司檔案中有催各商完交生息利錢等。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概述》（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頁 158；176。

¹¹² 如乾隆三十一年辦理乾清門侍衛滋生銀兩官員領過本銀 10,000 兩，長蘆鹽商交餘利歸本銀 300 兩。內大臣滋生銀兩官員領過本銀 10,000 兩，交過本銀 50,000 兩，交長蘆鹽商生息。圓明園八旗官員兵丁領過滋生銀 41,000 兩。參見〈內務府奏銷檔〉，第 286 冊，乾隆 31 年 12 月 25 日。

五萬兩，係按一分三厘起息；步軍統領衙門本銀一萬兩、奉宸苑稻田本銀二千兩，按一分起息；牛羊群蒙古息本銀五萬兩，按一分五厘起息。¹¹³另外還有寺廟的香供、飯食也採發商生息方式。譬如王至德所借銀兩有仁壽寺造佛剩餘銀五萬兩，按一分起息，每年得銀六千兩，供給仁壽寺、弘仁寺、天慶宮等寺廟之香供、喇嘛飯食。¹¹⁴這些寺廟每年有固定的支出，皇帝利用發商生息來解決喇嘛的生計問題，也因此逼使商人每年必須準時繳利息。內務府有七司三院，各衙門湊足萬兩銀即發商生息，一年利息至少一千二百兩，利息銀又歸入本銀內一起生息，可見帑銀是源源不絕的。¹¹⁵譬如乾隆四十九年（1784），總管內務府大臣提議：「園庭每年黏補歲修之費向係動支正項，竊以經費有常，似宜另爲籌款。即請於圓明園銀庫內撥借庫平銀二十萬兩，領存運庫，慎選殷實十數商家承領，據按一分起息，每年交利庫平銀二萬四千兩，遇閏加增，按年解交圓明園庫，以爲添補歲修之用。」¹¹⁶

其次，乾隆皇帝給商人分限五年、十年，往往增加商人利息的負擔。乾隆十七年（1752）內務府大臣三和奏准向崇文門稅務餘銀內借領銀3,500兩，交買賣人王廷獻、劉長慶二人作本開設帽鋪，藉此購買帽沿，選其上好者，預備內庭傳用，每頂照例領價銀5.5兩，其次等者賣給各鋪戶。王廷獻借了本銀後，請分限十年，按二分起息，按年遞減，計利銀3,310兩。至乾隆二十四年（1759），王廷獻已經交銀5,136.05兩，仍欠銀1,673.95兩。今據王廷獻呈稱，承辦帽差原係二人，劉長慶病故，惟剩王廷獻一人，王廷獻因鹽務拖欠甚多，於上年六月內，經鹽政參革將引地房屋傢什抄變抵補鹽務欠項，現在毫無營運，別無產業，不敢承辦帽差，所有代交劉長慶未完銀677.95兩。三和奏請改由文德等承辦帽鋪生理。¹¹⁷王廷獻借內帑，以二分行息，分十年攤還，所

113 嘉慶《兩淮鹽法志》，卷17，頁2-3。

114 〈內務府奏銷檔〉，第260冊，乾隆27年1月5日。

115 還有將官員入官的財產變賣生息的，乾隆三十一年（1766）查抄吉安家產共值37,756.71兩，交商生息每年利息銀4,530兩，解交內務府查收。嘉慶《兩淮鹽法志》，卷17，頁3。

116 〈總管內務府奏遵旨議奏撥借圓明園銀兩交鹽商生息摺〉，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圓明園》，頁254-256。

117 〈內務府奏銷檔〉，第285冊，乾隆31年11月12日。

繳納的利息幾乎等於本銀。

另一位鹽商王天佑也向內務府借銀，分十年攤還，其利息超過本銀的一半。王天佑並以他的土地做抵押，土地的價值超過本銀和利息。乾隆二十一年(1756)王天佑承辦河東引鹽，因連年池鹽歉收，向長蘆花馬池買運，無奈路程遙遠，輓運維艱，費本愈重。故王天佑請賞借帑銀二十萬兩，每年一分利息，分限十年完交，每年交本銀二萬兩，利銀按年遞減，十年還清款項，共累積利銀十一萬兩。王天佑以他的商錠畦地做抵押，共有商錠一千四百七十錠，三場共有額餘畦地三百八十一號，二項共約值銀四十餘萬兩，以現有之商錠畦地抵所借之本利銀數實屬有餘。¹¹⁸

從商人的角度來看，皇帝出借內帑解決了他們資金週轉的困難。但是鹽商從鹽業生產所得的利潤是不是足以支付利息？范清濟估計他們家族在直豫二十州縣等鹽引成本值銀八十餘萬兩，每年可得利銀 62,000 餘兩，利潤大約是百分之 7.75，而內帑利息為百分之十二，看起來好像入不敷出。¹¹⁹實際上，鹽商銷鹽所隱藏的利潤卻不少，據汪士信的估計，兩淮應得鹽利中，朝廷所得約為百分之十九；鹽政官員所得為百分之四十二；鹽商應得利潤約百分之三十九。¹²⁰汪士信認為朝廷所得的百分之十九其中包括報效、借帑利息、餘銀三項。不過，我比較兩淮鹽商和上述長蘆鹽商借帑的情況，據汪士信估計，兩淮鹽商在乾隆朝借帑總數為 2,099,756 兩，似乎比長蘆鹽商少得多。因而像范氏、王氏等支付借帑利息、報效、餘銀，以及各種賸削，其應得利潤應大為減少。

其次，對於商人所面臨惡劣的食鹽產銷環境，朝廷卻不能解決。舉例來說，許多商人反應商人賣鹽時所得是制錢，而交帑完課卻用銀兩。在乾隆元年(1736)每兩銀折錢大約八百二十文；二十二年(1757)為八百五十文；三十六年(1771)已達一千文；乾隆五十八年(1793)一兩銀兌換制錢一千二、三百

118 〈內務府奏銷檔〉，第 234 冊，乾隆 21 年 4 月 23 日。

119 〈內務府奏銷檔〉，第 281 冊，乾隆 31 年 6 月 6 日。

120 汪士信，〈乾隆時期徽商在兩淮鹽業經營中應得、實得利潤與流向試析〉，《中國經濟史研究》，1989 年 3 期，頁 95-111。

文。¹²¹以錢易銀令商人賠累甚大，但是銀錢比價的問題卻一直都無法解決。乾隆皇帝以為不斷出借銀兩可以救商人之急，事實上商人借貸只是飲鳩解渴而已。

表六 清乾隆朝的銀錢比價

年 代	州 縣	每 兩 折 錢 (文)	資 料 來 源
1753	京 師	830-870	《十朝聖訓》，卷105，乾隆十八年三月乙酉。
1757	京 師	850 (制錢)	〈內務府奏銷檔〉，第240冊，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
1758	順天府	859 (庫平銀)	〈內務府奏銷檔〉，第243冊，乾隆二十三年十月。
1761	浙 江	780-790 (庫平銀)	《病榻夢痕錄》，卷下，頁57。
1766	京 師	3,575 (小制錢)	〈內務府奏銷檔〉，第279冊，乾隆三十一年四月。
1767	薊 州	2,000 (小制錢)	〈內務府來文〉，第1785包，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
1771	京 師	1,000 (制錢)	〈內務府奏銷檔〉，第304冊，乾隆三十六年七月。
1771	京 師	2,000 (小制錢)	〈內務府奏銷檔〉，第304冊，乾隆三十六年七月。
1775	灤 州	一吊大制錢折東錢六吊	〈內務府來文〉，第1796包，乾隆四十年十一月。
1786	浙 江	1,000	《病榻夢痕錄》，卷下，頁57。
1792	浙 江	1,300	《病榻夢痕錄》，卷下，頁57。
1794	浙 江	1,440-1,450	《病榻夢痕錄》，卷下，頁65。
1796	南皮縣	2,000 (小制錢)	《清代的旗地》，頁624。引〈會計司呈稿〉
1798	武清縣	一吊京錢折小錢三吊	《清代的旗地》，頁1264-65。引〈會計司呈稿〉

其次，許多研究清代鹽商的學者都討論鹽商生活豪奢，揮霍無度，是導

¹²¹ 依照陳昭南所引用的資料，一兩銀折錢一千文是在乾隆五十一年(1786)，但是在〈內務府奏銷檔〉記載卻是三十六年(1771)一兩銀易錢一千文。參見氏著，《雍正乾隆年間的銀錢比價變動(1723-1795)》(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6)，頁9-11。

致他們衰敗的因素之一。¹²²從乾隆皇帝編給王至德家口養贍費為 1,072 兩，范清濟原來為他們三門族人編 15,000 兩養贍家口的費用，內務府官員卻認為：「此一萬五千兩乃其私家所有，隨多隨少有何一定，自應刪除」一事，可見鹽商家庭一旦衰敗，朝廷對他們的家庭日用銀兩也異常苛刻。

六、結論

清代內務府可以說是儲存皇帝私有的銀兩，從康熙朝起內帑銀兩存銀逐漸增加，至乾隆朝內帑維持約二百萬兩，其餘有六、七百萬兩撥入戶部。乾隆初年曾經運用內帑經營當鋪生理，但收入未達年息百分之十二的標準，因此乾隆皇帝下令關閉大部分的當鋪，其資金改由發商生息。商家借款的利息多半維持在百分之十二的水準，年利率雖然不太高，但因借款的年限長達十年、二十年，以致單利計算，百分之八點三的年利息數目約略等於本銀。鹽商所借內帑有一部份是投資在鹽業產銷，尚有部份是應付朝廷各項名目的捐輸款項。

我們從〈內務府奏銷檔〉中可知，內廷的收入有固定的來源，而由於乾隆皇帝大興土木廣築園林，以及支付園林之人員費用等等，這些經費則仰賴發商生息或者各種名目的商捐。在皇帝來說，它可以解決內務府各種人事經費，包括內務府辦公室的經費、王公的隨圍、兵丁，甚至喇嘛和尚的經費，所以發商生息的數量愈來愈多，累積的利息尚且在百萬兩以上。對商人來說，他們面臨日益艱困的商業環境，皇帝的需索卻又不斷增加，像王至德、范清濟、王廷獻這樣的商人因借債而破產的，在乾隆朝並不是太多，但是這一套發商生息和捐輸報效的制度一直持續下去，商人破產的機會也跟著提高。關於內帑發商生息的問題，期望將來能由嘉慶朝的奏銷檔中看出進一步的發展。

122 參見 Ho Ping-ti, "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收入于宗先、劉翠溶等編《中國經濟發展史論文選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下冊，頁 1389-1449；王思治、金成基，〈清代前期兩淮鹽商的盛衰〉，《中國史研究》，1981 年 2 期，頁 66-84。